



故唐律疏議卷第六

名例六凡一十三條

二罪從重問答四

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

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為重

疏議曰假有甲任九品一官犯盜絹五疋合徒一年又私有稍一張合徒一年半又過失折人二支合贖流三千里是為二罪以上俱發從有禁兵器斷徒一年半用官當訖更徵銅十斤既犯盜徒罪仍合免官是以為罪者論

注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疏議曰以上三者並非應累斷者雖從兵器處罪仍具條三



種犯狀不得將盜一年徒罪累於私有禁兵器一年半徒上故云不累輕以加重所以具條其狀者一彰罪多二防會赦雜犯死罪經赦得原盡毒流刑逢恩不免故也

注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為重

疏議曰謂甲過失折人二支應流依法聽贖私有禁兵器合徒官當即以官當為重若白丁犯者即從禁兵器徒一年半即居作為重罪若更多犯自依從重法

問曰有七品子犯折傷人合徒一年應贖又犯盜合徒一年家有親老應加杖二罪俱發何者為重

答曰律以贖法為輕加杖為重故盜者不得以陰贖家有親老聽加杖放之即是加杖為重罪若贖一年半徒自從重斷微贖不合從輕加杖

等者從一

疏議曰假有白丁犯盜五疋合徒一年又聞毆折傷人亦合徒一年此名等者須從一斷

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教

疏議曰假有甲折乙一齒合徒一年又折丙一指亦合徒一年折齒之罪先發已經配徒一年或無兼丁及家有親老已經決杖一百二十有折指之罪後發即從等者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教者甲若毆丙折一指以上合徒一年半更須加役半年甲若單丁又加杖二十是為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之法

即以贓致罪類犯者並累科

疏議曰假有受所監臨一日之中三處受絹一十八疋或三
入共出一十八疋同時送者各倍為九疋而斷此名以贓致
罪頻犯者並累科

若罪法不等者即以重贓併漏輕贓各倍論累謂止累見發之
尺不爭謂以強盜枉法等贓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即監臨
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類受反于監守頻盜者累
倍而不

疏議曰罪法不等者為犯強盜枉法不枉法竊盜受所監臨
等並是輕重不等即以重贓併滿輕贓假令受財枉法
六疋合徒三年不枉法四十疋亦合徒三年又監臨外竊盜
二十九疋亦徒三年強盜二疋亦合徒三年受所監臨四十
九疋亦合徒三年准此以上五處贓罪各合徒三年累於受
所監臨總一百疋仍倍為五十疋合流二千里之類

注累謂止累見發之贓倍為二尺為一尺

疏議曰假有官人枉法受甲乙丙丁四人財物各有八疋之
贓甲乙二人先發贓有一十六疋累而倍之止依八疋而斷
依律科流除名已訖其丙丁一人贓物於後重發即累見發
之贓別更科八疋之罪後發者與前既等理從勿謂不得累
併前贓作一十六疋斷作死罪之類

問曰有人枉法受一十五疋七疋先發已斷流訖八疋後發
若為科斷

答曰枉法之贓若一人邊而取前發者雖已斷訖後發者還
須累論併取前贓更科前罪不同頻犯止累見發之贓通計
十五疋斷從絞坐無祿之人自依減法

又問脫有十人共行竊財同在一所盜者一時將去得同類

犯以否

答曰律注云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及于監守內頻盜累而不倍除此三事此合倍論十人之財一時俱取雖復似非頻犯終是物主各別元非一人之物理與十處盜同坐同頻犯贓合倍折若物付一人專掌失即專掌者陪理同一人之財不得將為頻盜

注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贓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

疏議曰強盜枉法計贓是重竊盜受所監臨准贓乃輕故名不等假如強盜併從竊盜者謂如有人諸處頻犯竊盜已得八十二疋累贓倍論得四十一疋罪合流三千里復于諸處頻犯強盜得財一十八疋累贓倍得九疋亦合流三千里今時盜九疋併于竊盜四十一疋上滿五十疋處加役流其

枉法併從受所監臨者如官人頻受所監臨財物倍得二十一疋二疋合徒一年半復頻受枉法贓倍得二疋二疋亦合徒一年半今將枉法贓二疋二疋併于受所監臨物二十一疋二疋總為二十四疋科徒二年其有強盜併入受所監臨枉法併從竊盜如此之類俱以重贓併從輕贓者皆同併滿之法

注即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及于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

疏議曰假有十人同為鑄錢官司于彼受物是為因事受財十人共以錢物行求是為同事共與或斷一人之事頻受其財是為一事頻受若當庫人所以當庫內若縣令于其所印頻盜者此等三事各累而不倍若同事別與或別事同與各

依前信論不同此例

其一事分為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

疏議曰一事分為二罪者假將私馬直絹五疋博取官馬直絹十疋依律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須分官馬十疋出兩種罪名五疋等准盜論合徒一年五疋利者以盜論亦合徒一年累為十疋處徒一年半是也此為庶人有兼丁作法若是官人品子應贖及單丁之人用法各別假有品官貿易官物五疋是利即合免官其八品九品止有一官者免官訖仍徵銅十斤若六品以下監臨官司便同自盜若將以盜五疋累于准盜五疋上從作盜作法合徒一年半累併既不加重止從一重論直取以盜五疋加凡盜二等處徒二年仍除名其品子應贖者直取五疋利徒一年真役為

重

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罪法不等者若謂官器仗以亡失併從後傷以考校不寔併從失不寔之類

疏議曰假有官司非法擅贓斂于一家得絹五十疋四十五疋入官坐贓論合徒二年半五疋入私以枉法論亦合徒二年半即以入私五疋累于入官者為五十疋座贓致罪處徒三年

注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

疏議曰貿易官物已從上解或有判事枉法後受絹十疋五疋先許是真枉法五疋先未許得枉法後然始總送更有如此等事並合累論故云之類

注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傷

疏議曰謂軍防之所請官器仗假有一千事亡失二百事合杖八十毀傷四百事亦合杖八十故雜律云請官器仗以十分論亡失二分毀傷四分各杖八十七失三分毀傷六分各杖一百今已亡失二百事累于毀傷四百事同毀傷六分之罪合杖一百

注以考校不寔併從失不寔之類

疏議曰職制律貢舉非其人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考校不寔減一等失者各減三等假有考校九人二人故不寔合科杖一百七人失不寔亦合科杖一百須以故不寔二人併從失不寔七人之上為九人失不寔合徒一年又戶婚律脫口以免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

徒三年其漏無役役口四口為一口假令脫有課役二口合徒一年漏無課役十口亦合徒一年須以有課役二口併于無課役十口之上為無課役十二口處徒一年半之類

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

疏議曰假有以私物五疋貿易官物直九疋五疋准盜合徒一年計所利四疋合杖九十罪法等者則累論以四疋累于五疋上總為九疋不加一年徒坐止從准盜處徒一年併者如前器仗亡失一分毀傷二分俱合杖六十以亡失一分併毀傷二分之上止是三分未滿四分不合加罪止從亡失一分之類

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

疏議曰假有八品官枉法受財五疋徒二年半不枉法受財

十二疋亦徒二年半竊盜二十四疋亦徒二年半監臨受財
三十九疋亦徒二年半又詐欺取財二十四疋亦徒二年半
又坐贓四十九疋亦徒二年半信得七十六疋二丈又請稍
十張亡失一張杖六十其贓總累為坐贓五十疋合徒三年
餘贓罪止不加據枉法合除名不在法合免官盜者倍備枉
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等並沒官亡失官稍備償坐贓
罪止徒三年之類如有二罪以上俱發者即先以重罪官當
仍依例除名不得將為二罪唯從重論

同居相為隱 問答一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
及兄弟妻有罪相為隱

疏議曰同居謂同財共居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並是若
大功以上親各依本服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
及兄弟妻服雖輕論情重故有罪者並相為隱反報俱隱此
等外祖不及曾高外孫不及曾玄也

部曲奴婢為主隱皆勿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主不為隱聽為主隱非謀叛以上並不坐
即漏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亦不坐

疏議曰假有鑄錢及盜之類事須掩攝追收遂漏露其事及
擿語消息謂報罪人所掩攝之事今得隱避逃亡為通相隱
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應減凡人三等

疏議曰小功總麻假有死罪隱蔽獲犯人唯減一等小功總
麻又減凡人三等總麻四等猶徒二年

若犯謀判以上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謂謀反謀大逆謂判此等三事並不得相隱故不用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

問曰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有漏露其事及極語消息亦得減罪以否

答曰漏露其事及極語消息上文大功以上共相容隱義同其于小功以下理亦不別律恐煩文故舉相隱為例亦減凡人三等

官戶部曲

諸官戶部曲稱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婢女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疏議曰官戶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部曲謂私家所有其

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為之部曲之女亦是犯罪皆與官戶部曲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有正文者為犯主及毆良人之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闖入越度及本色相犯并詛詈祖父母兄弟之教各准良人之法

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疏議曰犯徒者准無兼丁例加杖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杖二十徒三年加杖二百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應徵正贖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

疏議曰犯罪應徵正贖及贖無財可備者皆據其本犯及正贖准銅每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今直言正贖不言倍贖者正贖無財猶許加杖杖免倍贖

無財理然不坐其有財堪信者自依常律

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疏議曰謂以上應徵贖之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

疾依律不合加杖勘檢復無財者並放免不徵其部曲奴婢

應徵贖者皆徵部曲及奴婢不合徵主

即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議曰奴婢賤人律比畜產相殺雖合償死主求免者聽減

若部曲故殺同主賤人亦至死罪主求免者亦得同減法但

奴殺奴是重主求免者尚聽部曲殺奴既輕主求免者亦得

免既稱同主即是私家若是官奴自犯不依此律

注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議曰律云各准良人悉准良人為法既犯親屬不依求免

減例

化外人相犯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

疏議曰化外人謂蕃夷之國別立君長者各有風俗法制不

同其有同類自相犯者須問本國之制依其俗法斷之異類

相犯者若高麗之與百濟相犯之類皆以國家法律論定刑

名

本條別有制

諸本條別有制典例不同者依本條

疏議曰例云共犯罪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聞訟律同

謀共毆傷人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元謀減一等從重又減

一等又例云九品以上犯流以下聽贖又斷獄律品官任流

外及雜任于本司及監臨杖罪以下依決罰例如此之類
並是典例不同各依本條科斷

即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依詐偽律詐自復除徒二年若丁多以免課役即從
戶婚律脫口法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又詐
偽律詐增減功過年限因而得官者徒一年若因詐得賜贓
重即從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罪止流三千里之類
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疏議曰假有叔侄別處生長素不相識侄打叔傷官司推問
始知聽依凡人問法又如別處行盜盜得大祀神御之物如
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得依凡論志同常盜斷其本應輕者
或有父不識子主不識奴毆打之後然始知志須依打子及

奴本法不可以凡問而論是名本應輕者聽從本

斷罪無正條

諸斷罪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

疏議曰斷罪無正條者一部律內犯無罪名其應出罪者依
賊盜律直無故入人家主人登時殺者勿論假有折傷灼然
不坐又條盜總麻以上財物節級減犯盜之罪若犯詐欺及
坐贓之類在律雖無減文盜罪尚得減科餘犯明從減法此
並舉重明輕之類

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疏議曰案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皆斬無已殺已傷之文如
有殺傷者舉始謀是輕尚得死罪殺及謀而已傷是重明從
皆斬之坐又例云毆打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蔭論若

有毆告期親尊長舉大功是輕期親是重亦不得用蔭是舉
輕明重之類

乘輿車駕

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

疏議曰乘輿者案賊盜律盜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
若盜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服御服者得罪並同車駕者依
衛禁律車駕行冲隊者徒一年若冲三后隊亦徒一年又條
闌入至御在所斬至三后所亦斬是名並同

稱制勅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令減一等

疏議曰依公式令三后及皇太子行令職制律制書有所施
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違三后及皇太子令各減一等之類

若于東宮犯失及宮衛有違應坐者亦同減例

本應十惡者雖
得減罪仍從本法

疏議曰于東宮犯者謂指斥東宮及對捍皇太子令使車馬
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并闌入東宮宮殿門宮臣宿
衛冒名相代兵仗遠身輒離職掌別處宿之類謂之為犯失
者謂合和皇太子為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并守衛不覺闌
入東宮宮殿門如此之類謂之為失犯之與失得罪並減上
臺一等科斷

注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法

疏議曰謂于東宮犯失准上臺法罪當十惡者今雖減科仍
從十惡本法

稱期親祖父母

諸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曹高同

疏議曰稱期親者戶婚律居期親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即居

曾高喪並與期同及稱祖父母者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徒三年即曾高在別籍異財罪亦同故云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稱孫者曾玄同

疏議曰聞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即曾玄違犯教令亦徒二年是為稱孫者曾玄同

嫡孫承祖與父母同

綠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疏議曰依禮及令無嫡子立嫡孫即是嫡孫承祖若問此祖喪匿不舉哀流二千里故云與父母同

法綠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疏議曰依盜賊律反逆者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祖孫沒官若嫡孫承祖沒而不死故云各從祖孫本法

其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同

疏議曰嫡謂嫡母左傳注云元妃始嫡夫人庶子于之稱嫡繼母者謂繼母或亡或出父再娶者為繼母慈母者依禮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為母子是名慈母非父命者依禮服小功不同親母若養者謂無兒養同宗之子者慈母以上但論母若養者即并通父故如若字以別之並與親同

稱子者男女同

綠坐者女不同

疏議曰稱子者聞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此是男女同綠坐者謂殺一家三人之類綠坐及妻子者女並得免故云女不同其犯反逆造畜蠱毒本條綠坐及女者從本法

稱祖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論不以尊歷及出降義服同正服疏議曰皇帝蔭及祖免以上親戶婚律嘗為祖免親之妻而

嫁娶者杖一百假令皇家絕服旁期及婦人出嫁若男子外
繼皆降本服一等者若犯及取蔭各依本服不得以尊雁及
出降即依輕服之法義服者妻妾為夫妻為夫之長子及婦
為舅姑之類相犯者並與正服同

稱反坐罪之

諸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死者止絞而已

疏議曰稱反坐者聞訟律云誣告人者各反坐及罪之者依
例云自首不寔不盡以不寔不盡之罪罪之坐之者依例餘
贓應坐悔過還主減罪三等坐之與同罪者詐偽律譯人詐
偽致罪有出入者與同罪止坐其罪者謂從反坐以下並止
坐其罪不同真犯故死者止絞而已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教罪止流三千里俱准其罪

疏議曰稱准枉法論者職制律云凡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
財者事若枉準枉法論又條監臨內強市有剝利准枉法論
又稱准盜論之類者詐偽律云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
雜律云棄毀符印及門鑰者准盜論如此等罪名是准枉
法准盜論之類並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者皆止准其罪
亦不同真犯

並不在除面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

疏議曰謂從反坐以下並不在除名免官免所居官亦無倍
贓又不在監主加罪及加役流之例其本法雖不合戒亦同
雜犯之法戒科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
疏議曰以枉法論者戶婚律云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

出入課役贓重入已者以枉法論又條非法擅贓斂入私者以枉法論稱以盜論之類者賊盜律云買易官物計所利以盜論廐庫律云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所犯並與真枉法真盜同其除免倍贓志依正犯其以故殺傷以聞殺傷及以姦論等亦與真犯同故云之類

統攝案驗為監臨 問答一

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為監臨

謂州縣鎮戍折冲府等判官以各于所部之內總為監臨自餘

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臨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

疏議曰統攝者謂內外諸司長官統攝所部者案驗謂諸司判官判斷其事者是也

注謂州縣鎮戍折冲府等判官以上各于所部之內總為監

臨

疏議曰此謂州縣鎮戍折冲府等判官以上雖有曹務職掌不同但于部內總為監臨之例鎮戍折冲府唯統攝身不管家口議于部內寄住及權居住典販等有文簿名歷在州縣者即為監臨其百姓雖不符籍帳亦同監臨之例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

疏議曰自餘為除州縣鎮戍折冲府以外百司總是若省臺寺監及諸冲等各于臨統本司之內名挂本司者並為監臨若是來參事者是為案驗尚書省雖管州府文案若無關涉不得常為監臨內外諸司皆挂此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假若諸衛管府吏身官司姦府

吏家口及于府吏家內取財或折冲府官人唯管衛士若姦
衛士家口及于衛士家內取財皆同監臨之法內外不管家
口之司姦及取則皆準此

問曰主帥于所部衛士家益物得同於監臨內以取則財
否

答曰主帥于所部衛士統攝一身既非取受之財盜乃律文
不攝止同常盜不是監臨

稱主守者躬親保典為主守雖職非統典臨時監主亦是

疏議曰主守謂行案典吏專主掌其及及守當倉庫獄囚雜
物之類其職非統典者謂非管攝之司臨時被遣監主者亦
是

稱日者以百刻

諸稱日者以百刻計功庸者從朝至暮日皆併時率之

疏議曰職制律官人無故不上一日笞二十須通晝夜百刻

為坐計功庸者職制律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者各計庸

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從朝至暮即是一日不須準百刻計之

注役庸多者雖不滿日皆併時率之

疏議曰計庸多者假若役二人從朝至午為一日功或役六

人經一辰亦為一日功縱使一時役多人或役一人經多日

皆須併時率之

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

疏議曰在律稱年多據徒役此既計日不以十二月稱年

稱人年者以籍為定

疏議曰稱人年處即須依籍為定假使貌高年小或貌小年

高志依籍書不合準貌籍既三年一造非造籍之歲通舊籍計之

問曰依戶令疑有姦欺隨狀貌定若犯罪者年貌懸異得依令貌定科罪以否

答曰令以課役生文律以定刑立制恤刑是恤貌即姦生課役稍輕故得臨時貌定刑名事重上可依據籍書律令義殊不可破律從令或有狀貌成人而作死罪籍年七歲不得即科或籍年六十以上而犯死刑驗其形貌不過七歲如此事類貌狀共籍年懸隔者犯流罪以上及除免官當者申尚書省量定須奏者臨時奏聞

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

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疏議曰稱衆者斷獄律云七品以上犯罪不拷皆據衆證定

刑必須三人以上始成衆但稱衆者皆准此文稱謀者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三年皆須二人以上餘條稱謀者各准此

例

注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疏議曰假有持刀伏入他家勘有仇嫌來欲相殺雖止一人亦同謀法故云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稱加就重

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決

疏議曰假有人犯杖一百合加一等處徒一年或應徒一年合加一等處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就重次又有犯徒一年應減一等處杖一百或犯杖一百應減一等杖九十是名就輕次唯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

疏議曰假有犯罪合斬從者減一等即至流三千里或有犯流三千里合例減一等即處徒三年故云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其加後流應減者亦同三流之法

加者教滿乃坐又不得加至于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者至不斬

疏議曰加者教滿乃坐假令犯盜少一寸不滿十疋依賊盜律笞益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為少一寸止徒一年又不得加至于死者依捕亡律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雖無罪止之文唯合加至流三千里不得加至于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開訟律毆人折二支流三千里又條云部曲毆傷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加者加入于死此是本條

注加入絞者不至加斬

疏議曰部曲毆良人折二支已合絞坐若故毆折又合加一等今既加入于絞不合更加至斬

其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為次

疏議曰假有縣典故增囚狀加徒半年縣尉知而判入即以典為首合徒半年典若單丁決杖一百縣尉應減一等處杖九十微銅九斤之類

稱道士女冠

諸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

疏議曰依雜律云道士女冠姦者加凡人二等但餘條唯稱道士女冠者即僧尼並同諸道士女冠時犯姦還俗後事發

亦依犯時加罪仍同白丁配徒不得以告牒當之
若于其師與伯叔父母同

疏議曰師謂于現寺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若有所犯
同伯叔父母之罪依開訟律詈伯叔父母者徒一年若詈師
主亦徒一年餘條犯師主志同伯叔父母

其于子弟與兄弟之子同

疏議曰謂上文所解師主于其子弟有犯同俗人兄弟之子
法開訟律毆殺兄弟之子徒三年賊盜律云有所規求而故
殺期以下卑幼者絞兄弟之子是期親卑幼若師主因嗔競
毆殺弟子徒三年如有規求故殺者合當絞坐

觀寺部曲奴婢于三綱與主之期親同

疏議曰現有上座現主監齋寺有上座寺主都維那為三

綱其當現寺部曲奴婢于三綱有犯與俗人期親部曲奴婢
同依開訟律主毆殺部曲徒一年又條奴婢有犯其主不請
官司而殺者杖一百注云期親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準此
又條部曲奴婢毆主之期親者絞詈者徒二年若三綱毆殺
觀寺部曲合徒一年奴婢有罪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其
部曲奴婢毆殺三綱者絞詈者徒二年

餘道士與主之總麻同犯姦盜者同凡人

疏議曰開訟律部曲奴婢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
加凡人一等又條毆總麻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
人部曲奴婢二等又條毆傷殺他人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
又減一等即是現寺部曲毆當現寺餘道士女冠僧尼等各
合徒一年傷重各加凡人一等若毆道士等折一齒即徒二

年奴婢毆又加一等徒二年半是名于餘道士與主之總麻

同

法犯姦盜者同凡人

疏議曰道士女冠僧尼犯姦盜于法最重故雖犯當觀寺部

曲奴婢奸盜即同凡人謂三綱以下犯奸盜得罪無別其奴

婢姦盜一准凡人得罪弟子若盜師主物及師主盜弟子物

等亦同凡盜之法其有同財弟子私取用者即同同居卑幼

私輒用財者十疋笞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不滿十

疋者不坐

釋文

貿易上音茂貿易官物謂擅賦上音善謂自專賦斂賦者依本

出也然斂難離額外亦就本額上刻折此賦也語者隱語也謂

故之物並奉勅旨非主守官司得自專謂也語者隱語也謂

進避以司農卿也今其諫屬上音利諫屬司農者謂前代配後及

名之推屬司農卿也今其諫屬上音利諫屬司農者謂前代配後及

名之推屬司農卿也今其諫屬上音利諫屬司農者謂前代配後及

名之推屬司農卿也今其諫屬上音利諫屬司農者謂前代配後及

名之推屬司農卿也今其諫屬上音利諫屬司農者謂前代配後及

名之推屬司農卿也今其諫屬上音利諫屬司農者謂前代配後及

名之推屬司農卿也今其諫屬上音利諫屬司農者謂前代配後及

名之推屬司農卿也今其諫屬上音利諫屬司農者謂前代配後及

名之推屬司農卿也今其諫屬上音利諫屬司農者謂前代配後及

名之推屬司農卿也今其諫屬上音利諫屬司農者謂前代配後及

名之推屬司農卿也今其諫屬上音利諫屬司農者謂前代配後及

名之推屬司農卿也今其諫屬上音利諫屬司農者謂前代配後及

故唐律疏議卷第六

名例

奉訓大夫江西等處行中書省檢校官王元亮撰

五刑圖說

笞

杖

徒

流

死

刑

一十 贖銅一斤

六十 贖銅六斤

一杖六十加杖一百
二十准杖以三百
六十日為期即
十日為十杖

二贖銅八斤
配徒一年絞

支體 全具

二十 贖銅二斤

七十 贖銅七斤

一贖銅三十斤杖
七十加杖一百
七十准杖以三百
當十杖即三十日

二贖銅九斤
配徒一年斬

異身首 異處

異

三十 贖銅三斤

八十 贖銅八斤

二贖銅四十斤杖
八十加杖一百
十准杖以二百
日當十杖即五

三贖銅十斤
配徒一年

比徒四年

四十 贖銅四斤

九十 贖銅九斤

二贖銅五十斤杖
九十加杖一百
日當十杖即五
年准杖以九百
半日當十杖

後三年

五等

元枉
法 枉 不 等 〇 拾 至 壹
仕 行 任 解 斷 量 貫 不 等 〇 拾 至 壹
求 別 見 罪 情 者 滿 叙 本 貫 貳
任 壹 遠 邊 注 貫 拾 伍 至 貫 拾 貳
等 一 降 貫 伯 壹 至 貫 拾 伍
等 二 降 貫 拾 伍 伯 壹 至 貫 伯 壹
等 三 降 貫 伯 貳 至 貫 拾 伍 伯 壹
等 四 降 貫 伯 叁 至 貫 伯 貳
叙 不 名 除 上 以 貫 伯 叁
年 再 犯 不 叙 無 祿 人 減 等 以 至 元 鈔 為 則 其 更 杖 笞 等 差 以 七 為 例 猶 輕 之 數

刑 刑

宋

異

統

笞刑伍 杖刑伍 徒刑伍 流刑叁 死刑貳
一 贖銅一斤 六 贖銅六斤 一 贖銅二十斤 貳 贖銅八十斤 絞 贖銅一百二十斤
十 決髻杖七 十 決髻杖十 十 斤 決髻杖 十 決髻杖十七 斬 一頓以代極
下 放 三 下 放 十 三 下 放 里 配 役 一 年 刑
二 贖銅二斤 七 贖銅七斤 一 贖銅三十斤 貳 贖銅九十九斤
十 決髻杖七 十 決髻杖十 十 斤 決髻杖 十 決髻杖十八 絞 贖銅一百二十斤
下 放 五 下 放 半 十 五 下 放 里 配 役 一 年 刑
三 贖銅三斤 八 贖銅八斤 二 贖銅四十斤 三 贖銅一百斤
十 決髻杖八 十 決髻杖十 十 斤 決髻杖 十 決髻杖二十 絞 贖銅一百二十斤
下 放 七 下 放 年 十 七 下 放 里 配 役 一 年 刑
四 贖銅四斤 九 贖銅九斤 二 贖銅五十斤 加 決髻杖十
十 決髻杖八 十 決髻杖十 十 斤 決髻杖 十 決髻杖二十 絞 贖銅一百二十斤
下 放 八 下 放 半 十 八 放 流 配 役 三 年
五 贖銅五斤 一 贖銅十斤 三 贖銅六十斤 加 決髻杖十
十 決髻杖十 十 決髻杖十 十 斤 決髻杖 十 決髻杖二十 絞 贖銅一百二十斤
下 放 百 三 下 放 年 十 七 下 放 里 配 役 一 年 刑
十 決髻杖十 十 決髻杖十 十 斤 決髻杖 十 決髻杖二十 絞 贖銅一百二十斤
下 放 後 九 分 以 下 皆 係 滿 日 放

笞刑伍 杖刑伍 徒刑柒 流刑叁 死刑貳

恭一 贖銅二斤 六 贖銅十斤 一 贖銅四十斤 二 贖銅一百斤 絞 贖銅二百斤 斬 四十斤

和十 贖銅二斤 十二斤 二 贖銅六十斤 里 役一年 二 贖銅一百斤 配 六十斤 斬 四十斤

律二 贖銅四斤 七 贖銅十斤 半 杖一百四十 二 贖銅一百斤 配 五十斤 配 役一年

五

金。 三 贖銅五斤 八 贖銅十斤 二 贖銅一百斤 三 贖銅二百斤 配 役一年

等 休四 贖銅八斤 九 贖銅十斤 三 贖銅二百斤 配 役一年

行十 贖銅八斤 十八斤 四 贖銅二百斤 配 役一年

強

者五 贖銅十斤 一百十斤 五 贖銅二百斤 配 役一年

六 贖 定罪 以下皆唐律條 威 劫 二 四 六 十 殺 財 一 財 劫 二 四 六 十 殺 尺 匹 匹 匹 人 傷 及 匹 十 殺 財 得 不 難 杖 持 劫 傷 尺 五 尺 人

盜

財 得 不 難 杖 持 劫 傷 尺 五 尺 人

殺闕

者人

殺誤

若以故 僅仆而 誤殺致 死傷者

誤殺致死 傷助旁人

殺戲

故相戲 殺減開 殺傷一

戲期親尊 長折支 從開殺傷

殺失故

即曲奴婢殺主之 殺主之期 期親減 親減開 罪一等 寺

殺主 收贖

八議

立事 死罪 止功簡在帝心若犯 凡奏請議議定奏裁

親故

賢能 功貴

勤賓

八

謂皇 謂故 謂有 謂大 謂有 謂承

謂有 謂大 謂有 謂承

謂有 謂承

辟

謂皇 謂故 謂有 謂大 謂有 謂承

謂有 謂大 謂有 謂承

謂有 謂承

謂有 謂承

月 為夫兄弟之孫為夫父兄弟子之婦為夫之外祖
 從父兄弟之子為夫父母服為夫之從父兄弟之
 之姑姊妹在室及女婦為夫之從兄弟之妻為夫
 為兄弟姪之妻為弟之從姊妹在室適為夫之舅
 姒服報為同異父兄及從母為姊妹子之婦為甥
 弟姊妹為兄弟妻為之婦
 夫之兄弟

三長場 中殤 下殤

圖 殤 年十九歲 年十五歲 年十一歲至八
 至十六歲 至十二歲 歲為下殤即年
 為長殤降 為中殤降 七歲至三月者
 正服一等 正服一等 為無服之殤

謀反大逆

十惡 一年 三年 二千里 三千里 絞

斬

口陳欲 伯叔父兄弟 父子年 即謀反者皆
 反之言 之子皆難詞 十六以 即難詞理不
 心無真 理不能動眾 上其謀 能動眾感
 寔之計 威力不足率 大逆未 不足率人者
 而無狀 人父子以下母 行著皆 皆婦人若即
 可尊者 女妻妾皆合 其引者皆 曲叔婢止坐
 伯叔父兄弟 父子 即理不能動
 之子皆即詞 年十 眾威力不足
 理不能動眾 六以 率人亦皆

伯叔父兄弟 父子 即理不能動
 之子皆即詞 年十 眾威力不足
 理不能動眾 六以 率人亦皆
 威力不足率 六以 率人亦皆
 人父子母女 上皆
 妻妾亦皆

八

是故類是皆斬而後是罪先官下者亦因其事
 以枉故准皆絞非文議其請之文是謂而廣之
 法論枉法同坐意相犯不十意兼而生而後盡以盡立
 以盜論准亦字不通相而用此不連於後明而變此言
 論是盜論同罪直相而陳於前上連條與文而內言外
 謂除止准無首罪倍而相前於情通上事與而內言外
 倍免其罪從一科此入彼相終於情通上事與而內言外
 同真除免罪等科此入彼相終於情通上事與而內言外
 盜之例倍除免罪等科此入彼相終於情通上事與而內言外

字

議章 請章 減章 贖章 累減 官蔭

稱

定 刑

親故賢 皇太子 七品以上 應議請成 若一人減 謂以理
 能功首 妃大功 上之官 及凡品以 有請請減 去官與
 親賓犯 應議者 得請者 官品得成 者唯得以 見任同
 死罪皆 同親以 之祖父母 子孫犯流 不得累減 視品官
 條所坐 孫若官 及兄弟姊 弟妻子女 若從坐減 與正官
 反應議 爵五品 兄弟姊 弟妻子女 若從坐減 與正官
 之狀先 以爵五 孫犯流 罪十惡者 失減公座 同用蔭
 奏請議 死罪者 孫犯流 罪十惡者 失減公座 同用蔭
 議定奏 上請流 各從減 一 事發流罪 之類得累 同
 裁 戒一等 等之例 以下贖論 減

官當徒官當流除名免官免所居官叙復

之

五品以上官比三流同犯十惡故
犯奸盜府號官稱除名者官將志
殺反逆成赦受財而及犯父祖名
受財而及犯父祖名除名者官將志
若犯流法而受財而及犯父祖名
徒或祖父母親疾而時除名者叙
無待妻親官者叙之官者叙之
及喪生子父官者叙之官者叙之
弟別籍異居若本犯不至免
財冒求所居官者叙之官者叙之
仕若監而特免官者叙之官者叙之
臨內雜戶法同免所居官者叙
官及婢者二官各應依所
娶者免所居官降品叙
父或祖父母親疾而時除名者叙
母或祖父母親疾而時除名者叙
罪或被囚死父或祖父母親疾而
禁而作因死父或祖父母親疾而
樂及婚官及婢者二官各應依所
官娶者免所居官降品叙

律

比徒俱役會赦侍養

誣

告

除名者比徒三年免
若犯法流
若犯死罪
非十惡而
祖父母父
母老疾應
侍家無周
親成丁者
上請犯流
者權留養
親不在赦
例親終周
年者則從
疾流

七 逃 恩 遇 人 流 犯 罪 父 母 老 年 者 則 從 疾 流

高大如山如陵北城門者孝經云卜其宅兆既得吉兆周北以為塋城皆置宿衛防守應入出者悉有名籍不應入而入為闌入各得二年徒坐其入太廟室即條無罪名依下文廟減宮一等之例減御在所一等流三千里若無故等山陵亦同太廟之坐

越垣者徒三年太社各減一等守衛不覺減二等

守衛謂持時專當者

疏議曰不從門越垣者墻也越太祖山陵垣者各徒三年越太社垣及闌入門皆減太廟一等守衛謂軍人于太廟山陵太社防守宿衛者若不覺越垣及闌入各減罪人罪二等守衛謂防守衛士晝夜分時專當者非持時者不坐

主帥又減一等

主帥謂闌監當者

疏議曰主帥謂領兵宿衛太廟山陵太社三所者但當檢校

即坐不限官之高下又減守衛人罪一等唯坐親監當者

故縱者各與同罪

餘條守衛及監門各準此

疏議曰故縱者謂知其不合入而聽入或知越垣而不禁並與犯法者同罪餘條守衛宮殿及諸防禁之處皆有監門及守衛故縱不覺得罪各準此

闌入宮門

諸闌入宮門徒二年

闌入宮城門亦同餘條應坐者亦準此

疏議曰宮門皆有籍禁不應入而入者得徒二年嘉德等門為宮門順天等門為宮城門闌入得罪並同餘條應坐者亦

準此宮門得罪謂越垣及防禁違式冒代之類

殿門徒二年半持杖者各加二等

仗謂兵部持杖局餘條稱仗準此

疏議曰太極等門為殿門闌入者徒二年半持杖各加二等

謂將兵器杵棒等闖入宮門得徒三年闖入殿門得流二千里兵器謂弓箭刀稍之類杵棒或鉄或木為之皆是故云之屬餘條謂下文持仗及至御在所者并持仗強盜者並準此入上閣內者絞門若有仗衛同闖入殿門法其宮內諸疏議曰上閣之內謂太極殿東為左上閣殿西為右上閣其

門無籍應入者准勅引入闖入者絞若有仗衛者上閣之中不立仗衛內坐喚仗始有仗入其有不應入而入者同闖入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流二千里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謂肅章處化等門而得通內而輒闖入者並得絞罪若有仗衛亦同殿門法

若持仗及至御在所者斬上請疏議曰謂持仗入上閣及通內諸門并不持仗而至御在所

者各斬迷誤者即應入上閣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及入者亦以闖入論

疏議曰應入上閣內者謂奉勅喚仗隨仗引入者得帶刀子之屬若仗不在內而持寸及入者即以闖入論若非兵器杵棒之屬止得絞刑持仗者斬

仗雖入不應帶橫刀而帶入刀者減二等疏議曰仗雖入上閣內不應帶橫刀而輒帶入者減罪二等

合徒三年即闖入御膳所者流三千里入禁苑者徒一年

疏議曰御膳所謂供御造入之處其門亦禁不應入而入者流三千里闖入禁苑者徒一年禁苑謂御苑其門有籍禁御膳以下闖入雖即持仗及越垣罪亦不加

闕入踰闕為限

諸闕入者以踰闕為限至闕未踰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連加一等

疏議曰闕者謂門限闕入之人行至門限未踰者至宮門得杖八十宮內人不應入殿門至殿門闕未踰者杖九十殿內宿衛人至上闕踰未踰者杖一百

共越殿垣者絞宮垣流三千里皇城或宮垣一等京城又或一等

疏議曰越逆殿垣者無門出入俱至絞刑宮垣流三千里皇城謂朱雀等門之垣合徒三年京城謂明德等門之垣又減一等合徒二年半

宮殿門無籍

諸於宮殿門無籍又冒承人名而入者以闕入論

疏議曰應入宮殿在京諸司皆有籍其無籍應入者皆引入其無籍不得人引而詐言有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宮門徒二年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

守衛不知冒名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連加一等

疏議曰守衛謂持時專當親主籍者應入者鳴名始過不知冒名情者不識其人無心私許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連加一等但云不知冒情不云不知無籍而入者但冒承人名有所憑據人難識盡是故罪輕無籍而入者準闕入不覺故縱法

非應宿衛自代

諸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流三千里

里殿內絞

疏議曰宿衛者謂大將軍以下衛士以上以及當上宿衛宮殿上番之日皆擬籍書若以非應宿衛人謂非諸衛大將軍軍人以外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並流三千里殿內並絞

若以應宿衛人謂以下自代及代之者各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宿衛人謂諸衛所管應入宮殿上番者注云謂已下直者未當上番人之色自代及代之者彼此各以闌入罪論闌入之罪一准上法

主司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主司應判遣及親監當之官餘條主司准此

疏議曰主司為折冲府及諸衛判兵之官不覺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監所犯人罪二等若知相待之情而聽行者各典

同罪若冒代之事從府而來即以府官所有為首餘官節級為從坐衛官不覺違減府官一等如相冒之罪由衛即以衛官所由為首餘官節級為罪府司不坐及親監當之官者諸衛當上人兵各有本部主帥雖從別團配隸亦是監當之限餘條主司准此者謂一部律內但言主司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因事入官輒宿 問卷一

諸因事得入官殿而輒宿及容止者各減闌入二等

疏議曰因事得入宮殿者謂朝參辭見迎輪造作之類不合宿者而輒宿及容止所宿之人各減闌入罪二等在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一年半

即將領人入宮殿內有所迎輪造作門司未受文牒而聽入及

人教有利者各以闌入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將領人入宮殿有所迎出有所輸送造作謂宮內營造門司皆須得牒然後聽入若未受文牒而輒聽入及所入人教有利者門司各以闌入論若入上閣內及御在所應至死者門司各加役流

將領主司知者各減闌入一等入者知又減五等不知知者不坐

疏議曰將領主司謂領人迎輸造作知門司未受文牒及人教有利而領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宮內徒一年半殿內徒二年入上閣內及至御在所流三千里入者知又減五等稱又者謂減將領者罪五等不知情入者不坐

問曰將領主司知者減闌入罪一等不言不知若有不知而領入者合得何罪

答曰上條冒名相代各以闌入罪論主司不覺減二等注云餘條主司非此明將領主司不知得減知情二等上既有例故不生文

無着籍入宮殿

諸應入宮殿未着門籍而入雖有長籍但當下直而輒入者各減闌入五等

疏議曰應入宮殿在京諸司入宮殿者皆着門籍若未着門籍而輒入或雖有長籍宿衛長上人雖一日上兩日下皆有長籍當下之日未合入宮殿但當下直而輒入各減闌入罪五等

即宿火未到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又減二等

疏議曰即宿次未到者謂應供奉之官及內官各直各有宿次其宿次未到而輟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依令非應從正門入者各從便門着籍假如西門有籍而從東門入或側門有籍而從正門入各又減罪二等謂減闌入罪七等

宮殿作罷不出

問答二

諸在宮殿內作罷而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年御在所者絞闌仗應出而不出者亦同

疏議曰在宮殿內作罷者丁夫雜匠之徒作了其有應出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年御在所者絞若有闌仗應出者並即須出有不出者得罪與御在所同

問曰在宮殿內及御在所作罷不出律有正文若在上閣內不出律既無文若為處斷

答曰上閣之內例與闌仗所同應出不出此條無文者為上文注云闌仗應出不出與御在所同上閣內有宮人同御在所合絞御不在又無宮人減二等

不覺及迷誤者上請

疏議曰營作之所院宇或別不覺眾出或迷誤失遺錯向別門非故不出皆得上請

將領主司知者與同罪不知者各減一等

闌仗主司搜人不盡者各准此

疏議曰將領主司謂領入者若知有人不出不即言者與不出人同罪其不知有人不出者各減一等謂御所宮殿內各得減一等闌仗主司謂領人搜索闌仗者其闌仗內有人不出各准將領主司之罪故云各准此

若于闌仗內誤遺兵仗者杖一百弓箭相須乃坐

疏議曰闕仗之內人皆出盡所有兵器亦不合留或有誤遺兵仗者合杖一百兵仗之法應須堪用或遺弓無箭或遺箭無弓俱不得罪故云弓箭相須乃坐

問曰誤遺弩弓無箭或遺箭無弩或有楯而無矛各得何罪答曰弓箭相須乃坐弩箭無弓與常箭不別有弩弓無箭亦非兵仗之限楯則獨得無庸亦與有弓無箭義同

登高臨宮中

諸登高臨宮中者徒一年殿中加二等

疏議曰宮殿之所皆不得登高臨視若視宮中徒一年視殿中徒二年

若于宮殿中行御道者徒一年

有橫道及門仗外越過者非

疏議曰宮殿中當正門為御道人匠並不得行其在宮殿中

及宮城中而行御道者各徒一年若有橫道殿前即有橫堦殿內亦有橫道殿門宮門內外立仗之處仗外雖無橫道越過者無罪

宮門外者答五十戒者各戒二等

疏議曰嘉德等門為宮門順天等門為宮城門準例宮城門有犯與宮門同今云宮門外者即順天門外有御道者得答五十誤者各戒二等謂從殿中至宮門外誤行御道者各得戒二等其登高臨宮殿中有誤者亦戒罪二等

宿衛被奏劾

諸宿衛人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仗違者徒一年

謂在宮殿中直者

疏議曰宿衛人謂衛士以上諸衛大將軍以下有犯法被奏劾者本司謂當衛主司及主帥等先收其仗違而不收者得

徒一年本司及主帥各以所管應收杖而收者一人得罪謂
在宮殿中當上直者宮外宿不在此限

應出宮殿輒留

諸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
籍雖未除不得輒入宮殿犯者各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出宮殿謂故往行使假患番下事故等依令門籍
當日即除門籍已除其人輒留不出雖無假患等事及被告
劾已有文牒令禁止籍雖未除皆不得輒入宮殿如有犯者
各以闌入論

闌入非御在所

諸犯闌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等上
闌內有宮
人者不減

疏議曰諸條稱闌入宮殿得罪者其宮殿之所御若不在各
得減闌入罪一等雖是宮殿見無宮人又得減罪一等假若
在外諸宮有宿衛人防守而闌入合徒一年之類若入上閣
內有宮人雖非御在所亦合絞無宮人處亦減二等

即雖非闌入輒私共宮人言語若親為通傳書信及衣物者絞
疏議曰文云雖非闌入即是得應入宮之人不得私與宮人
言語其親為通傳書信衣物者謂親于宮人處領得書信衣
物將出及將外人書信衣物付與宮人訖者並得絞坐

已配仗衛迴改

諸宿衛人已配仗衛而官司輒為改者杖一百若不依職掌次
第擅配割及別驅使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式衛士以上應當番宿衛者皆當衛見在長官割

配于職掌之所各依仗衛次第坐立此即職掌以定若官司無故輒迴改者合杖一百應須迴改者不坐若不依職掌次第而擅配隸垂于式文及將別處驅使者亦各杖一百其有私使許庸重者從重論

奉効在開宮殿門

諸奉勅以合符在開宮殿門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而為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勅而擅開閉者絞

疏議曰奉勅以合符在開宮殿門依監門式受勅人具錄須開之門并入出人帳宣勅送中書中書宣送門下其宮內諸門監門即與見直諸衛及監門大將軍將軍中郎將郎將折冲果毅內各一人俱詣閤奏御注聽即請合符門鑰監門官司先嚴門仗所開之門內外並立隊然炬火對開符合然

後開之符雖合不堪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即合執奏不奏而為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勅而擅開閉者俱合絞罪若錯符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一百即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骨鍵而開者徒一年

疏議曰若錯符謂非所開閉之符及錯下鍵謂不依常法及不由鑰而開謂不用鑰而得開者此三事各合杖一百即應閉忘誤不下鍵及應開毀骨鍵而開者各徒一年謂牝者為官牝者為鍵

其皇城門減宮門一等京城門又減一等

疏議曰皇城門謂朱雀等門從合符在開以下得罪各減宮門一等其京城門謂明德等門亦從合門夜開以下得罪各減皇城門一等

即宮殿門閉訖而進鑰違遲者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每經一宿又加一等宮門以外違減一等其開門出鑰遲又各違減進鑰一等

疏議曰依監門式駕在大內宮城門及皇城門鑰匙每去夜八刻出閉門二更二點進入京城門鑰每去夜十三刻出閉門二更二點進入違此不進是名進鑰違遲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合徒一年每經一宿又加一等既無罪止之文加至流三千里宮門以外違減一等者即宮門及宮城門進鑰違遲亦合杖九十經宿杖一百每經一宿又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皇城門杖八十罪止徒二年半京城門杖七十罪止徒二年其開門出鑰遲者依監門式宮城門及皇城門四更二點出鑰開門京城門四更一點出鑰開門違式出鑰遲者各違減進鑰一等即是殿門杖九十宮門及宮城門杖八十皇城門杖七十京城門杖六十駕在大明興慶宮及東都進請鑰匙依式各有時刻違者並依此科罪

夜禁宮殿出入

諸于宮殿門雖有籍皆不得夜出入若夜入者以闌入論無籍入者加二等即持杖入殿門者絞夜出者杖八十

疏議曰於宮殿門有籍之人唯合晝日入出者因夜開闌而輒入者以闌入論無籍夜入者加二等即持杖入殿門者絞有籍無籍等夜出宮殿門俱杖八十

若得出入者刺將人出入各以其罪罪之被將者知情各減一等不知情不坐

疏議曰謂奉勅聽入出之人刺將人入出者各以其罪罪之

有籍者以闌入論無籍者加二等將出者杖八十被將知情者情謂被將之人知剽將之情各減前所將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向宮殿射問答一

諸向宮殿內射謂箭力所及者宮垣徒二年殿垣加一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即箭入上閣內者絞御在所者斬

疏議曰射向宮垣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半箭入者閣內徒二年半殿內徒三即箭入上閣內者絞御在所者斬謂御在所宮殿若非御在所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等皆謂箭及宮殿垣者若箭力應及宮殿而射不到者從不應為重不應及者不坐

問曰何以知是御在所宮殿

答曰向宮垣射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半準其得罪與闌入正同上條闌入宮殿非御在所各減一等無宮人又減一等即驗車駕不在又無宮人闌入上閣者合徒三年此條箭入上閣絞御在所斬得罪既同闌入明為御在宮中御若不在皆同上條減法箭入宮中徒一年半殿中徒二年入上閣內徒三年

放彈及投瓦石者各減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

疏議曰放彈及投瓦石比箭罪輕放向宮垣徒一年半向殿垣徒二年入宮內徒二年殿內徒二年半入上閣內及御在所流三千里是為各減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擬彈及投瓦石及宮殿方知得罪如應及不到亦從不應為重上減一等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射及放彈若投瓦石有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殺人者斬傷人者加問殺傷一等

即宿衛人于御在所誤拔刀子者絞左右並立人不即執捉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宿衛人常執兵仗得帶刀子若在御所者非勅遣用不得輒拔刀子其有誤拔者絞左右並立人見其誤拔皆須執捉不即執捉者流三千里若有別勅處分令用及仗內賜食者不坐但舉宿衛人為例者明餘人在御所亦不得誤拔刀子其有誤拔及傍人不即執捉一律宿衛人罪

車駕行衛隊

諸車駕行衛隊走徒一年衝三衛仗者徒二年謂入仗隊間者疏議曰車駕行幸皆作隊仗若有人衝入隊間者徒一年衝

入仗間徒二年其仗衛主司依上例故縱與同罪不覺減二等

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若有人誤入隊間得杖九十誤入仗間得徒一年若畜產唐突守衛不備入宮門者杖一百冲仗衛者杖八十

疏議曰畜產唐突謂走逸入宮門守衛不備者杖一百入宮城門罪亦同若入殿門律更無文亦同宮門之坐冲仗衛者杖八十仗衛者在宮殿及駕行所得罪並同

宿衛上番不到 問答二

諸宿衛人應上番不到及因假而違者一日答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宿衛人應上番而不到及因得假而違者一日答四

故唐律疏議卷第七

故唐律疏議卷第八

衛禁下 凡一十五條

宿衛兵仗

諸宿衛者兵仗不得遠身違者杖六十若輒離職掌加一等別處宿者又加一等主帥以上加二等

疏議曰兵仗者謂橫刀常帶其甲稍弓箭之類有時應執者者並不得遠身不應執帶者常自近身輒遠身者各杖六十其職掌之處依次坐立輒離職掌加一等合杖七十即于別處宿者又加一等合杖八十主帥以上各加二等稱主帥以上謂隊副以上至大將軍以下兵仗遠身杖八十輒離職掌杖九十別處宿者杖一百是各加二等

行宮營門

諸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內同營牙帳門與殿門同御幕門與上閣同至御所依上條

疏議曰行宮謂車駕行幸及所至安置之處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闌入者得徒二年內營牙帳門與殿門同闌入者得徒二年半御幕門與上閣同闌入者絞至御在所依上條合斬自餘諸犯或以闌入者及應加減者並同正宮殿之法

宮內外行夜

諸宮內外行夜者有犯法行夜主司不覺減收衛者罪二等

疏議曰宮內外行夜並置舖持更即是守衛者又有探更行更之人此行夜者若當探行之處有犯法者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二等謂上條闌入及越垣守衛不覺減二等注

云守衛謂持時專當者行夜主司不覺犯法皆減此持時專當人罪二等

犯廟社禁苑罪名

諸本條無犯廟社禁苑罪名者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

疏議曰闌入廟社及禁苑本條各有罪名其不立罪名之處謂闌入至閣未踰因入輒宿之類各隨輕重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

即向廟社禁苑社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以闌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廟社及禁苑非人射及放彈投瓦石之所若有輒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依闌殺傷人罪法若箭傷徒

二年贖一月徒三年之類至死者唯處加役流
即箭至隊仗若關仗內者絞

疏議曰駕行皆有隊仗或關仗而行忽有人射箭至隊仗所
及至關仗內者各得絞罪

宮門冒名守衛 問答一

諸于宮城門外若皇城門守衛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及代
之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謂宮城門外隊仗及傍城助鋪所及朱雀等門所有
守衛之處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若代之者各得徒一年
以應守衛人代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

疏議曰謂以當色下直非當上之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一
百京城門各減一等者謂明德等諸門非應守衛人自代從

一年徒上減一等以應守衛人自代從一百杖上減一等

其在諸處守當者各又減二等餘犯應坐者各減宿衛罪三等

疏議曰其在諸處謂非皇城京城等門自餘內外捉道守鋪
及別守當之處相冒代者各減京城二等以非應守衛人自
代及代之者各杖八十以應守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七
十餘犯應坐者謂冒代之外餘犯或兵仗遠身或離職掌及
擅配割或別驅使之類本條應坐者各減宿衛人罪三等若
逃走違番不在減例

問曰宿衛人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流
三千里殿內絞若未入宮殿內事發合得何罪

答曰以非應宿衛人自代重于闌入之罪若未至賊掌之處
事發在宮殿內止依闌入宮殿而科如未入宮內事發律無

正條宜依不應為重杖八十其在官外諸處冒代未至賊掌處從不應為輕笞四十

越州鎮等垣城

諸越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徒一年縣城杖九十皆謂有門禁者

疏議曰諸州及鎮戍之所各自有城若越城及武庫垣者各合徒一年越縣城杖九十縱無城垣籬柵亦是注云皆謂有門禁者其州鎮戍在城內安置若不越城直越州鎮垣者止同下文越官府解垣之罪

越官府越垣及坊市垣籬者杖七十侵壞者亦如之從溝瀆內出入者與

越罪同越而未過城一等餘條未過準此

疏議曰官府者百司之稱所居之處皆有解垣坊市者謂京城及諸州縣等坊市其解縣或垣或籬輒越過者各杖七十

侵謂侵地壞謂壞城及解字垣籬亦各同越罪故云亦如之注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杖一等餘條未過準此

疏議曰溝瀆者通水之渠從此渠而入出越得越罪越而未過或在城及垣籬上或在溝瀆中間未過過者從越州城以下各得杖一等餘條未過準此者謂越皇城京城宮殿垣及闕律應禁之處未過者各得杖罪一等

即州鎮闕戍城及武庫等門應閉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杖八十

疏議曰州鎮闕戍城武庫各有禁門應閉皆須下鍵其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閉者各得八十杖

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六十餘用各杖二等

疏議曰錯下鍵謂管鍵不相當者及不由鑰而開者謂不用鑰而開各杖六十餘門謂縣及坊市之類官有門禁者若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各杖六十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各笞四十故云餘門各減二等

若擅開閉者各加越罪二等即城主無故開閉者與越罪同未得開閉者各減已開閉一等餘條未得明開準此

疏議曰擅謂非時而開閉者州及鎮戍武庫門而有非時擅開閉者加越罪二等處徒二年縣城以下擅開閉者並加越罪二等城主無故開閉者謂州縣鎮戍等長官主執鑰者不依法式開閉與越罪同其坊正市令非時開閉坊市門者亦同城主之法州縣鎮戍城門各徒一年自縣城以下志與越罪同既云主城無故開閉即是有故許開若有警急駙使及

制勅事速非時至州縣者城主驗寔亦得依法為開又依監門式京城每夕分街立舖持更行夜鼓殺絕則禁行人晚鼓殺動即聽行若公使齋文牒者聽其有婚嫁亦聽注云須得縣牒喪病須相告赴求訪醫葯齋本坊文牒者亦聽其應聽行者並得為開坊市門若有警急及收掩雖州縣亦非時而開未得開閉者謂未通人行者為未開尚得人行者為未閉各減以開閉一等餘條謂宮殿以下有門禁之類未得開閉者皆準此減一等

私度關

諸私度關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不由門為越疏議曰水陸等關兩處各有門禁行人往來皆有公文謂駙使驗符券傳送遠近牒軍防丁夫有總歷自餘各請通所而

度若無公文私從公門過合徒一年越度者謂關不由門津不由濟而度者徒一年半

已至越而未度者減五等謂已到官司應禁約之處餘條未度準此

疏議曰水陸關棧兩岸皆有防禁越度之人已至官司防禁之所未得度者減越度五等合杖七十餘條未度準此者謂城及垣籬綠邊關塞有禁約之處已至越所未度者皆減已越罪五等若越度未過者準上條減一等之例

即被枉徒罪以上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聽于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即準狀申尚書省仍遞送至京若無徒以上罪而妄陳者即以其罪罪之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

疏議曰關外有人被官司枉斷徒罪以上其除免之罪本坐

雖不合徒亦同徒罪之法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文稱及者使人未覆亦聽于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謂近關州縣即準狀申尚書省仍遞送至京若勘無徒以上罪而妄訴者妄訴徒流還得徒流妄訴死罪還得死罪妄訴除免皆準此徒之法謂元無本罪而妄訴者若寔有犯斷有出入而訴不平者不當此坐其應禁及散送並依所訴之罪準令過之若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謂枉得死罪官司不送合徒三年之類

不應度關

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取而度若冒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不應度關者謂征役番期及罪謫之類皆不合輒給

過所而官司輒給及身不合度關而取過所度者若冒他人
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

即與過所與人及受而度者亦準此

疏議曰以所請得過所而轉與人及受他人過所而承度者
亦徒一年但律文皆云度者得徒一年明知未度者不合徒
坐若關司未判過所以前準越關未度各減五等之例若已
判過所未出關門同未過各減一等其與過所人既因度成
罪前人未度亦同減科不應給過所而給者不在減例

若家人相冒杖八十主司及關司知情各與同坐不知情者不
坐即將馬越度冒度及私度者各減人二等餘畜又減二等畜
相冒者

疏議曰家人不限良賤但一家之人相冒而度者杖八十既
無各字被冒名者無罪若冒度私度越度事由家長處分家
長雖不行亦獨坐家長此是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之例主司
謂給過所曾司及關司知冒度之情各同度人之罪不知冒
名主司及關司俱不坐將馬越度冒度私度各減人二等者
越度杖一百冒度私度杖九十餘畜又減二等者除馬之外
應請過所者並為餘畜越度杖八十私度冒度杖七十其家
畜相冒者謂毛色齒歲不同相冒並不得罪也

關津留難

諸關津度人無故留難者一日主司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

疏議曰關謂判過所之處津直渡人不判過所者依令各依
先後而度無故難留不度者一日主司笞四十主司謂關津

之司一日加一等七日罪止杖一百此謂非公使之人若軍務急速而留唯不度致稽廢者自從所稽廢重論

私度有他犯罪

諸私度有他罪重者主司知情以重者論不知情者依常律疏議曰私度者謂無過所從關門私度止徒一年或有避死罪逃止別犯徒以上罪是名有他罪重關司知情者以故縱罪論各得所度人重罪不知情者依常律謂不知罪人別犯之情者依常律不覺故縱之法

人兵隻關安度

諸領人兵度關而別人安隨度者將領主司以關司論關司不覺減將領者罪一等知情者各依故縱法有過所者關司自依常律將領主司知情減關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曰準令兵馬出關者依本司連馬勒符勘度入關者據部領兵將文帳檢入而別人安隨度者罪在領兵官司故云將領主司以關司論知情與同罪不覺減二等若知別有重罪亦依重罪科之關司不覺者謂關司承將領者文簿不覺別人隨度者減將領者一等謂減度者罪三等知情者各依故縱法稱各者將領主司及關司俱得度人之罪有過所者關司判度自依常律不減將領主司之罪若將領主司知情減關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齋禁私物度關

諸齋禁私物度關者坐贓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

疏議曰禁物者謂禁兵器及諸禁物並私家不應有者私將度關各計贓數從坐贓科罪十足徒一年十足加一等罪止

徒三年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擅興律私有甲一領弩三張流二千里稍一張徒一年半私造者各加一等假令私將稍度關平贓直絹三十疋即從坐贓科徒二年不計稍為罪將甲一領度關從私有法流二千里即不計贓而斷若私家之物禁約不合度關而私度者減三等

疏議曰依關市令錦綾羅縠紬綿絹絲布麤牛尾真珠金銀鐵並不得度西邊北邊諸關及至綠邊諸州與易從錦綾以下並是私家應有若將度西邊北邊計關計贓減坐罪罪三等其私家不應有雖未度關亦沒官私家應有之物禁約不合度關以下過所關司捉獲者其沒官若已度關及越關被人竊獲三分其物二分賞捉人一分入官

越度綠邊關塞

諸越度綠邊關塞者徒二年共化外人私相交易若取與者一尺徒二年半三疋加一等十五疋加役流

疏議曰綠邊關塞以隔華夷其有越度此關塞者得徒二年以馬越度準上條減人二等合徒一年餘畜又減二等杖九十但以遠邊關塞越罪故重若從關門私度人畜各與餘關罪同若共犯外番人私相交易謂市買博易或取番人之物及將物與番人計贓一尺徒二年半三疋加一等十五疋加役流

私與禁兵器者絞共為婚姻者流二千里未入未成者各減三等即因使私有交易者準盜論

疏議曰越度綠邊關塞將禁兵器私與化外人者絞共為婚姻者流二千里其化外人越度入境與化內交易得罪並與

化內人越度交易同仍奏聽勅出入國境非公使者不合故
但云越度不言私度若私度交易得罪皆同未入者謂禁兵
器未入減死三等得徒二年半未成者謂婚姻未成減流三
等得徒二年因使者謂因公使入蕃蕃人因使入國私有交
易者謂市買博易各計贓準盜論罪止流三千里若私與禁
兵器及為婚姻律無別文得罪並同越度私與禁兵器共為
婚姻之罪又準別格諸蕃人所娶得漢婦女為妻妾並不得
將還蕃內又準主客式蕃客式朝于在路不得與客交雜亦
不得令客與人言語州縣官人若無事亦不得與客相見即
是國內官人百姓不得與客交關私作婚姻同上法如是蕃
人入朝聽住之者得娶妻妾若將還蕃內以違勅科之

緣邊城戍

諸緣邊城戍有外姦內入

謂非衆成師旅者

內姦外出而候望者不覺

徒一年半主司徒一年

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路關於候望者

疏議曰國境緣邊皆有城戍式邊寇盜預備不虞有外姦

內入謂蕃人為姦或行間諜之類注云謂非衆成師旅者依

周禮五百人為旅二千五百人為寇此謂小小姦寇掠抄者

若陳師旅自依擅興律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徒三

年有內姦外出者謂國內人為姦出向化外或荒海之畔險

幽之中候望之人不覺有姦入出合徒一年半准非候望者

但是城戍主司不覺得徒一年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路關於

候望者目所堪見為關謂在候望之內也

其有姦人入出力所不敵者傳告此近城戍若不速告及告而
稽留不即共捕致失姦寇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其有姦人出入所經城戍皆即捕之若力所不敵者即須傳告比近城戍令共捕逐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即共捕致失姦寇者並徒一年

烽候不警

諸烽候不警令寇賊犯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

疏議曰烽候謂從緣邊置烽連于京邑烽燧相應以備非常放烽多少其在別式候望不舉是名不警若令番寇犯塞外賊入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

若放烽已訖而前烽不舉不即往告者罪亦如之以故陷敗方口軍人賊戍者絞

疏議曰曰賊方式放烽訖而前烽不舉者即差脚力往告之不即告者亦徒三年故云亦如之以故陷敗謂從烽候不警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或應放多烽而放少烽或放烽訖而前烽不舉不即往告等以故陷敗方口或是軍人及賊戍者各得絞罪

即不應舉烽燧而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統烽二里內報放烟火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依式望見烟塵即舉烽燧若無事故是不應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統烽二里內皆不得有烟火謂晝放烟夜放火者自不應舉烽燧而舉以下三事各徒一年放烽多少具在式文其事隱秘不可具引如有犯者臨時據式科斷

釋文

瞻一上黑溝瀆音勾下音毒馮水為溝又云亢為濇今云
 溪大律稱越州者徒一年從濇瀆者罪同謂從馮水之濇
 海今與越城罪一者徒一年從濇瀆者罪同謂從馮水之濇
 而架瀆為城故從竇以言為濇瀆者罪同謂從馮水之濇
 能架瀆為城故從竇以言為濇瀆者罪同謂從馮水之濇
 設傳若不隔限符傳公文是名偽故行者皆以公文秦漢之時法尤重今之
 徒一年若不隔限符傳公文是名偽故行者皆以公文秦漢之時法尤重今之
 止于北也與沿邊之關文不罪不閑塞音賽之地也罪謹誥戰切
 也鬻牛尾為音毛其尾可以為竊如字謂人密探之也為竊人謹誥戰切
 外事者故行名內此又中是也細作人行間謀音牒按孫武子兵
 人事者故行名內此又中是也細作人行間謀音牒按孫武子兵
 故名探行間謀虛實又行人間謀音牒按孫武子兵
 也名探行間謀虛實又行人間謀音牒按孫武子兵
 師為烽燧上音風謂五什為四者萬卒伍之卒伍而用者師即放
 軍之烽燧上音風謂五什為四者萬卒伍之卒伍而用者師即放
 非之地高處置烽燧若日中而預為備也烽燧者火也非即放
 烽燧音遂與前同也答之相去遠近及烽燧之多少亦見賊方之式也
 烽燧音遂與前同也答之相去遠近及烽燧之多少亦見賊方之式也

衛禁

九十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三千

闌

太廟門 越太廟 廟室及
 及山陵 無故登
 北城垣 山陵各
 社垣 皆

入

守衛不 越太廟 越太廟
 及山陵 及山陵
 北城垣 北城垣
 社垣 皆

太

主師不 越太廟 越太廟
 及山陵 及山陵
 北城垣 北城垣
 社垣 皆

廟

主師不 越太廟 越太廟
 及山陵 及山陵
 北城垣 北城垣
 社垣 皆

一年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二千 三千 絞 斬

禁苑 宮門及宮 殿 持仗入 殿 御 持仗 入殿

皆城門 各宮城門 門 所膳

入 上閣內 帶橫刀持仗及 宮殿等持仗及

有仗衛 不應 內 入上閣入上閣 門得通 內輒闌 所 至御在

宮 上閣仗持 帶非兵持

門 入不應 帶橫刀及 而合 入 器之屬 仗

八十九百一十年一年二年二年半三年二千 二千 三千加後流絞

宮 殿 門 守衛宮 殿 無 不知門 殿 情入已 殿 籍宮門內 殿 闌入至宮殿 殿 上 殿 闌 殿 越 皇 宮 殿

為限未適內 闌 城門限門 闌 京 城 垣 垣 殿

非應宿衛自代因事入宮殿輒宿

入者
知有
宮內
殿內

以應
宿自
代及
代之
入宮
門各

司殿

不覺

門

宮殿
內

非應
宿自
代及
代之
入宮
內各

殿內

殿
殿
殿

將領
人及
門司
故縱
入宮
內各

入上
殿在
所應
各

司知
宿宮
殿內

入上
殿在
所各

入上
殿在
所各

二十五年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三十一年三十二年三十三年三十四年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無籍入殿

宿火
未到
輒宿
宮內
殿內
殿內

御不
及關
在又
不出
無宮
上者
人合

宮殿

若于
若思
關仗
內及
內誤
主司
違兵
知者
仗令

殿內

所在御

作罷

不出

去果
習
在常
及獲
不處

殿內

宿衛
奏効
收仗

違

尚

奉勅夜開

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年廿一年廿二年廿三年廿四年廿五年廿六年廿七年廿八年

符門京城
錯應開
忘誤

符門京城
錯應開
誤忘

鍵錯符
誤忘開應

符合
不勘

勘不合符

勘不合符

不合符

開閉 勅擅 不承

宮門 經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宮城 經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門開 宿 宿 宿 宿 宿 宿 宿 宿
 遲 宿 宿 宿 宿 宿 宿 宿 宿

應出 宮殿 輒留 闖入 非御 所在 宿衛 人已 配仗 衛

登高 署行 宮門 臨宮 外御 外行 中道 御道

誤行 中御 道

御道 中殿 行

中殿 視臨

改迴輒

入無在御高
宮及不御內殿
在不御內殿

宮殿 門殿 門殿 門殿 門殿

宮亦不在闕入
合言無在御上
語宮在御上
語宮在御上

所至內上
各御及閣

垣等戍鎮州越

開由門市縣
鑰不坊及
開鑰鑰門州
鑰鑰鑰開不鎮
鑰鑰鑰開不城

越官
解等
垣未
得過
皆

越官解
寺壇
簿中人
出擅開
明告

州鎮
戍城
開鑰
各

縣城
上未
通合

越縣
及城
主無
故開
閉各

州鎮
寺壇
上未
通合

越州
鎮戍
城及
武庫
垣各

四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十一年一年半二年三年加後流紋

車駕行衛隊宿衛兵仗行宮營門宮內外夜

宿衛及角四七十
上番假遠日三十
不到一日日日日
日三十六日
日仗過
四廿廿
九廿
廿四
廿三
廿四
廿三
廿四
廿三

遠
掌成離輒

遠師主宿處別
掌成離輒宿處別

覺不司主

關入內
外宮營
門皆門各

門幕御
所在御至

開已自市城
各開拉令主

開自開縣城

開自庫及戍州
開拉門武城鎮

本條無
犯廟社
苑罪名

宮城門守衛相代

闕入
禁苑
至闕
未諭
闕未
彈向
社苑
各
人
一
目
死
者

皇城門
守衛以
非應代
及代之
者各

京城門
守衛以
非應代
之代
之各
諸守
富非
應代
代之
各

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

私度不關應度

至闕
垣等
防禁
之所
而未
過

已判
過所
而度
者知
主司
及

將餘
越
將馬
越
畜私
度
私度
度

私
越度
不用
門津
而過

給過
所若
相傳
度皆

枉被
死罪
近闕
官司
不送

閩津
度人
留難
一百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止

塞 關 邊 綠 度 越 關 度 物 禁 齋 安 度 度 關 人 兵 罪 有 他 私 度

八十九十百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
五音 三年 賀流 絞

將餘畜私度

以馬越度

私自越度

私家不合
 度價
 十
 十
 十
 十
 十

十足張
 足
 足
 足
 足

關禁 覺青 安慶 關司 釋各

從關 犯徒 二年 知
 問私 罪重 主司 情
 度合 情不 知合 情

共化 三六九十
 外人 二五
 私易 二五
 緝一 足
 足 足 足 足
 器兵禁與私

與化 將禁 與化
 外人 兵器 外人
 婚未 婚未
 成境 為婚

緣 恩 二 三 四 五 十 十 二 二 三 三
入蕃 易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止
 邊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止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止

戍

主司候
 不覺
 內外望
 出入不
 及不覺
 補各

城

烽 不 候 警

不應
 舉烽
 及輒
 故火
 者各
 令寇
 入境
 及不
 即告
 各

陷敗
 戶口
 軍人

故唐律疏議卷第九

職制上 凡二十三條

疏議曰職制律者起自于晉名為違制律爰至高齊此名不改隋開皇改為職制律言職司法制備在此篇官衛事了設官為次故在衛禁之下

官有員數

諸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非奏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

疏議曰官有員數謂內外百司雜職以上在令各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格令無員安相署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即是視六品以下及流外雜任等所司判補一人杖

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若是應奏授詐而不寔者從詐假法如不合置官而故刺奏授者從上書詐不寔論

後人知而聽者減前人署置一等規求者為坐坐被征須者勿論即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前人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後人知其利員而聽任者減初置人罪一等謂一人杖九十四人以上杖一百七人以上徒一年十人徒一年半規求者謂從坐謂人自規求而任者為初置官從坐合杖九十被征須至謂被征召而捕者勿論即務務要速量事權置者謂行軍之所須置權官不當署置之罪故云不用此律

貢舉非其人

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一年三人加一

等罪止徒三年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試不及第減二等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

疏議曰依令諸州歲別貢人別若勅令舉及國子諸館年常送省者為舉人皆取方正清循名行相副若德行無聞妄相推荐或才堪利用蔽而不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注云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使名寔乖違即是不如舉狀縱使試得及第亦退而獲罪如其德行無虧唯只策不及第減乖僻者罪二等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謂試五得三試十得六之類所貢官人皆得免罪若貢五得二科三人之罪貢十得三科七人之罪但有一人德行乖僻不如舉狀即以乖僻科之縱有得第者多並不合共相準折

若考校課試而不以寔及選官乖于舉狀以故不稱職者減一

等負殿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致考有陞降者罪亦同

疏議曰考校謂内外文武官僚年中應考校功過者其課試為貢舉之人藝業技能依令課試有教若其官司考試不以寔及選官聿于所本狀以故不稱職者謂不習典憲任以法官明練經史授以武職之類各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負殿應附不附者依令私坐每一斤為一負公罪二斤為一負各十負為一殿考校之日負殿皆悉附狀若故違附附及不應附而附者謂蒙別勅放免或經恩降公私負殿並不在附限若犯免官以上及贓賄入已恩前獄成仍附景迹除此等罪並不合附而故附致使考校有陞降者得罪亦同謂與考校課試不寔罪同亦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失者各減三等餘條失者承言不覺又減一等知而聽行與同

罪

疏議曰失者各減三等謂意在堪貢心不涉不審德行有虧得減故罪三等自試不及第以下應附不附以上失者又各減三等餘條失者準此為一部律内公事錯失本條無失減之文者並準此減三等承言不覺亦從貢舉以下承校試人言不覺差失從失減三等上更減一等故云又減一等知而聽行亦從貢舉以下知非其人或試不及第考校課試知其不寔或選官聿狀各與同罪謂各與初試者同罪

刺史縣令私出界

諸刺史縣令折冲果毅私自出界者杖一百經宿疏議曰州縣有境界折冲府有地團不因公事私自出境者杖一百注云經宿乃坐不云經日即非百刻之限但是經

宿即合此坐

在官應直不直 問答一

諸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答二十通晝夜者答三十

疏議曰依令內外官應分番宿直若應直不直應宿不宿晝夜不相須各答二十通晝夜不直者答三十

若點不到者一點答十

一日之點限取二點為坐

疏議曰內外官司應點檢或教度頻點點不到者一點答十

注云一月之點限取二點為坐謂一日之內點檢雖多止

據二點得罪限答二十若全不來上計日以無故不上科

之

問曰二日以上別常向曹司曹司點檢每點不到若科無故不上即是日別常來若以累點科之罪又重于不上假有

十日之內日別常來每點不到欲科何罪

答曰八品以下頻點不到便是已發更犯合重其事累點科

之如非流內之內自須當日決放初雖累點罪重點多不至

徒刑計日不上初輕日多即至徒坐所以日別上者據點全

不來者計日以此處斷寔允刑名

官人無故不上

諸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雖無官品但分番上下亦同下條準此

疏議曰官人者謂內外官人無故不上當番不到謂分番之

人應上不到注云雖無官品謂但在官分番者得罪亦同官

人之法下條準此者謂之官限滿不赴及官人從駕稽違及

從而先還雖無官品亦同官人之法

若因假而違者一日答二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

等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官加一等

疏議曰官人以下雜任以上因給假而故違並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二十五日合杖一百三十五日徒一年四十五日徒一年半邊要之官謂在緣邊要重之所無故不上以下各加罪一等

之限限滿

諸之官限滿不赴者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代到不還減二等

疏議曰依令之官各有裝束程限限滿不赴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替人已到淹留不還準不赴任之程減罪二等其有田苗者依令聽待收田訖發遣無田苗者依限須還

官人從駕稽違

諸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者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加一等

疏議曰官人為百官應從駕者流外以下應從人亦同官人之罪其書吏書僮之類差逐官人者不在此限其有稽違不到及從而先還者雖不滿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謂中書門下省五品以上依令應侍從者加罪一等

大祀不預申期

諸大祀不預申期及不頌所司者杖六十以故廢事者徒二年疏議曰依令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為大祀或車駕自行或三公行事齋官皆散齋之日平明集省受誓誠二十日以

前所司預申祠却祠却須告諸司其不預申期及不頌下所
司者杖六十即雖申及頌下事不周悉所坐亦同以故廢祠
祀事者所由官司徒二年應連坐者各依公坐法節級得罪
牲牢玉帛之屬不如法杖七十闕教者杖一百全闕者徒一年
今闕謂一坐

疏議曰牲謂牛羊豕者牲之體玉謂蒼璧祀天璜琮祭地
五方上帝各依方色帛謂幣帛稱之屬者謂黍稷以下不依
禮今之法一事有違合杖七十一事闕少合杖一百一坐全
闕合徒一年其本是中小祀雖從大祀受祭若有少闕各依
中小祀遞減之法闕坐更多罪不過此餘祀闕坐者皆準此
即入散齋不宿正寢者笞五十致齋不宿本司者一宿杖九十
一宿各加一等中小祀遞減二等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

疏議曰依令大祀散齋四日致齋三日中祀散齋三日致齋
二日小祀散齋二日致齋一日散齋之日齋官書理事如故
正寢于家正寢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一宿加一等其無
正寢者于富家之內餘齋房內宿者亦無罪者不得預穢惡
之事故禮云三日齋一日用之猶恐不敬致齋者兩宿宿本
司一宿宿祀所無本司及本司在皇城外者皆于郊社太廟
宿齋若不宿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加一等通上散齋故云各
加一等中小祀者謂社稷日月星辰岳鎮海瀆帝社等為中
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諸星山林川澤之屬為小祀從大祀
以下犯者中祀減大祀二等小祀減中祀二等故云各遞減
二等

注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祀小祀準此

疏議曰依相令在天祀祀在地為祭宗廟名享今直舉祀為
例故曰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但在中祀有犯
皆減大祀二等小祀有犯皆減中祀二等謂下條大祀在散
齋平喪間疾盜律盜大祀神御物之類本條無中小祀罪名
者準此遞減

大祀散齋平喪

諸大祀在散齋而平喪間疾判者刑殺文書及決罰者笞五十
奏聞者杖六十致齋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大祀散齋四日並不得弔喪亦不得問疾刑謂定罪
殺謂殺戮罪人此等文書不得判署及不得決罰杖笞違者
笞五十若以此刑殺決罰事奏聞者杖六十若在致齋內犯
者各加一等中小祀犯者各遞減二等

祭祀有事于園陵

諸祭祀及有事于園陵若朝會侍衛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

笞四十

謂言拜誼罵坐立
怠慢乖眾者乃坐

疏議曰稱祭祀者享亦同及有事于園陵謂謁陵等事若朝
會謂百官朝參集會及侍衛祭祀之事行事失錯及違失儀
式者笞四十注云謂言拜誼罵坐立怠慢謂散高喧鬧坐立
不正不依儀式與眾乖者乃坐

應集而主司不告及告而不至者各笞五十

疏議曰應集謂祭祀以下及餘事各集之人而主司不須告
令集罪在主司告而不至者獨坐不至者故云各笞五十

廟享有喪

諸廟享有總麻以上喪違先執事者笞五十陪從者笞三十

主司不知勿論有喪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則不
禁

疏議曰廟享為吉事左傳曰吉禘于莊公其有總麻以上恠
不得預其事若知有總麻以上喪遺忘執事者主司笞五十
雖不執事遣陪從者主司笞三十若主司不知前人者喪者
勿論即有喪不自言而冒充執事及陪從者亦如之其祭天
地社稷不禁者禮云唯祭天地社稷為越紼而行事不避有
恠故云則不禁

合和御藥

諸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絞

疏議曰合和御藥須先處方依方合和不得差誤若有差誤
不如本方謂分兩多少不如本方法之類合成仍題封其上

注為遲駛冷熱之類并寫本方俱進若有誤不如本方及封
題有誤等但一事有誤醫即合絞醫謂當合和藥者名例大
不敬條內已具詳訖

料理揀擇不精者徒一年未進御者各減一等監當官司各減

醫一等

餘條未進御及監
當官司並準此

疏議曰料理謂應熟劑洗漬之類揀擇謂去惡留善皆須精
細之類有不精者徒一年其藥未進御者各減一等謂應絞
者從絞上減應徒者從徒其減是名各減一等監當官司依
令合和御藥在內諸省別長官一人并當上大將軍將軍衛
別一人與尚藥奉御等監視藥成醫以上先嘗餘醫以外
皆是監當官司并于已進未進上各減醫罪一等注云餘條
未進御者謂下條造御膳膳幸舟船乘輿服御服但應供奉

之物未進御者各隨輕重減一等監當官司及各減一等故云並準此

造御膳犯食禁

諸造御膳誤犯食禁者主食絞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徒二年揀擇不精及進御不時減二等不品嘗者杖一百

疏議曰造御膳者皆依食經經有禁忌不得輒造若乾脯不得入黍米中莧菜不得和蠶肉之類有所犯者主食合絞若穢惡之物謂物是不潔之類在飲食中杖二年若揀擇不精者謂揀米擇菜之類有不精好及進御不時者依禮飯齊視春宜溫羹齊視夏宜熱之類或朝夕日中進奉失度及冷熱不時者減罪二等謂從徒二年減二等不品嘗者杖一百謂酸鹹苦辛之味不品及應嘗不嘗俱得杖一百之罪

御幸舟船

諸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絞工匠各以所由為首

疏議曰御幸舟船者皇帝所幸舟船謂造作莊殿不甚牢固可以敗壞者工匠合絞注云各以所由為首明造作之人皆以當時所由人為首

若不整飾及闕少者徒二年

疏議曰其舟船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所須者有所闕少得徒二年此亦以所有為首監當官司各減一等

乘輿服御物

諸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乘失者杖一百其車駕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者杖二年未進御減三等

疏議曰乘輿所服用之物皆有所司執持修整自有常法不
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乘失者依禮授立不立之
類各依禮法如有乘失違法者合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
習駕馭之具不完牢者車為輅車馬謂御馬稱之屬謂羊車
及輦等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銜鳴之類是為調習若不如此
或御馬驚駭車輦及鞍轡之屬有損壞各徒二年雖不如法
未將進御者減三等

應供奉之物闕乏者徒一年其雜供有闕笞五十

疏議曰應供奉之物謂衣服飲食之類但是應供奉者皆須
預備有闕乏者即徒一年雜供有闕者謂非尋常應供奉之
物可供而闕者笞五十

主司借服御物

諸主司私借乘輿服御物若借人及借之者徒三年非服而御
之物徒一年在司服用者各減一等

非服而御謂帷
帳几杖之屬

疏議曰乘輿服御物主司持護修整常須如法若有私借或
將借人及借之者各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謂除服御物之
外應供御所用者得徒一年雖非自借及借人在司服用者
各減罪一等服御物徒三年上減非服而御徒一年上減是
為各減一等

注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

疏議曰帷帳几杖之屬者謂筆硯書史器玩等應供御所
須非服用之物色類既多故云之屬

監當主食有犯

諸監當官司及主食之人誤將雜葯至御膳所者杖

所謂監當
之人應到

處之

疏議曰御厨造膳從造至進皆有監當官司依令主食升階進食但是雜葯誤將至御所膳者絞雜葯謂合和為葯堪服餌者若有毒性雖不合和亦為雜葯

百官外膳

諸外膳謂供百官犯食禁者供膳杖七十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及揀擇不淨者笞五十設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百官常食以上皆官厨所營名為外膳故注云謂供百官犯食禁者食禁以上解訖若有犯者所有供膳杖七十穢惡之物謂不淨物之類在食飲中及揀擇有不淨其所有者得笞五十若有誤失者各減二等誤犯食禁食笞五十誤揀不淨笞三十

漏泄大事

諸漏泄大事應密者絞大事謂潛謀討襲及收捕謀判之類

疏議曰依開訟律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其知謀反大逆謀反皆合密告或掩襲寇賊此等是大事應密不合人知輒漏泄者絞註云大事謂潛謀討襲者謂命將誓師潛謀征討襲謂不殺鐘鼓掩其不備者既有潛謀討襲之事及收捕反逆之徒故云謀判之類

非大事應密者徒一年半漏泄于蕃國使者加一等仍以初傳者為首傳至者為從即轉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勿論

疏議曰非大應密謂依令仰觀見風雲氣色有異密封奏聞之類有漏泄者是非大事應密合徒一年半國家之事不欲蕃國聞知若漏泄于蕃國使者加一等合徒二年其大事

縱漏泄于蕃國使亦不加至所漏泄之事以初傳者為首首
謂初漏泄者傳知者為從謂傳至罪人及蕃使者其間展
轉相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者勿論非大事唯應密而轉
傳之人並不坐

玄象器物

諸玄象器物文圖書識書兵書七曜曆太乙雷公式私家不
得有違者徒二年

私習天文者亦同

其辯候及論語識不在禁限

疏議曰玄象者玄天也謂象天為器其以經星之文及日月
所道之道轉之以現時變易曰玄象著明莫大于日月故天
垂象聖人則之尚書云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天文者史記
天官書云天文日月五星二十八宿等故易曰仰則觀于天
文圖書者河出圖洛出書是也識書者先代聖賢所記未來

微祥之書兵書謂太公六韜黃石公三畧之類七曜曆謂日
月五星之曆太乙雷公式者並是式名以占吉凶者私家皆
不得有違者徒二年若將傳用言涉不順者自從造祿言之
法私習天文者謂非自有書轉相習學者亦得二年徒坐辯
候及識者五經緯尚書中候論語識並不在禁限

稽緩制書

諸稽緩制書者一日答五十

騰制勅符移一日加一等十日徒

一年

疏議曰制書在令無有程限成案皆云即行下稱即日者謂
百刻內也寫程通計符移開牒滿二百紙以下給二日程
過此以外每二百紙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者總不得過五
日其敕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三日軍務急速者當日並了成

案及計紙程外仍停者是為稽緩一日笞五十注云騰制勅符移之類謂奉正制勅更騰已出符移閱解刺牒者是故言之類一日加一笞計六日杖一百十日徒一年即是罪止其官文書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議曰官文書謂在曹常行非制勅奏抄者依令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以上獄案辯定須斷者三十日程其通判及勾經三人以下者給一日程經四人以上給二日程大事各加一日程若有机連不在此例机連謂軍机急速不必要準案程應了不了亦準稽程法除此之外皆準事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放制書施行違者

問答一

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一百

失錯謂失其旨

疏議曰被制書謂奉制有所施而違者徒二年若非故違而失錯旨意者杖一百

問曰條條被制書施行而違者徒二年未知勅及奏抄得罪

同否

答曰上條稽緩制書注云騰制勅符移之類皆是即明制勅之義輕重不殊其奏抄御親畫聞制則承旨宣用御畫不輕承旨理與制書義同

受制忘誤

諸受制忘誤及寫制書誤者事若未失笞五十已失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笞

疏議曰謂承制之人忘誤其事及寫制書脫利文字并文字錯失事若未失者謂未失制書之意合笞五十已失謂已失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

職制中

凡二十九條

制書誤輒改定

諸制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誤不請官司而改定者笞四十知誤不奏請而行奏亦如之輒飾文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制書有誤謂旨意參差或脫制文字于理有失者皆合覆奏然後改正施行不即奏聞輒自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謂常行文書有誤于事改動者皆須請當司長官然後改正若不請自改定者笞四十知制書誤不奏知官文書誤不請依錯施行亦如之制書誤得杖八十官文書誤得笞四十依公式令不制勅宣行文字脫誤于事理無

改動者勘檢本案分明可知即改從正不須稟奏其官文書脫誤者誥長官改正輒飾文字者各加二等謂非動事修飾其文制書合杖一百官文書合杖六十若動事自從詐增減法

上書奏事犯諱

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答五十

疏議曰上書若奏事皆須避宗廟諱有誤犯者杖八十若奏事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各答五十

即為名字觸犯者徒三年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嫌名謂兩丘與區二名謂言征不言在言在不言征之類

疏議曰晉天率土莫匪王臣制字立名輒犯宗廟諱者合徒

三年若嫌名者則禮云禹與雨謂教嫌而字理殊丘與區意嫌而理不別及二名偏犯者謂複名而單犯並不坐謂孔子母名徵在孔子云季孫之憂不在顛吏即不言徵又云杞不足徵即不言在此色既多故云之類

上書奏事誤

諸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十口誤減二等口誤不失常事者勿論

疏議曰上書謂書奏特達奏事謂面陳有誤者杖六十若口誤減二等合答四十若口奏雖誤事意無失者不坐

上尚書省而誤答四十餘文書誤答三十誤謂脫刺文字及錯失者

疏議曰上尚書省而誤者謂內外百司應申尚書省而有文字脫刺及錯失者合答四十餘文書誤者謂非尚書省凡是官文書誤者答三十

即誤有害者各加三等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十疋而言十疋之類

疏議曰上書奏事誤有害者合杖九十上尚書省誤有害者

合杖七十餘文書誤有害者合杖六十是名各加三等注云

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十疋而言十疋之類稱之

類者自須以類求之類例既多事非一端假有犯罪當言原

之而言勿原當言勿原而言原之承誤已行決及原放訖者

此即當條雖有罪名所謂重者自重失出入論不可直從有

害加三等

若誤可行非上書奏事者勿論可行謂案有可知不容有異議當言甲申而言甲申之類

疏議曰上尚書省以下雖誤案驗可行者皆不坐可行者謂

案驗其狀省察是非不容更有別議當言甲申之日而言甲

申之日如此之類是案省可知雖誤皆不合罪

事應奏而不奏

諸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八十應言上而不言上奏

上不待報不應言上而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應行下而

不行下及不應行下而行下者各杖六十

疏議曰應奏而不奏者謂依律令及式事應合奏而不奏或

格令式無合奏之文及事理不須聞奏者是不應奏而奏並

合杖八十應言上者謂合申上而不言上注云雖奏上不待

報而行亦同謂事合奏及已申上應合待報者皆須待報而

行若不待報而輒行者亦同不奏不申之罪若據文且奏且

行或申奏知不須待報者不坐此坐不應言上者依律令及

格式不遺言上而輒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者假謂州

管縣都督管州州縣事須上省皆須先申所管州府不申而

越言上者并事應行下而不行下不應行下而行下者謂應出符移關牒刺而不出行下不應出符移關牒刺而出行下者各杖六十

事直代判署

諸公文有本案事直而代官司署者杖八十代判者徒一年止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公文謂在官又書有本案事直唯須依行或奏狀及符移關牒刺等其應非應判署之代代官司署案及署應行文書者杖八十若代者者徒一年其止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代署者杖九十代判者徒一年此皆謂事直而代者若有減出代者重者即從重科依令授五品以上盡可不六品以下盡開代畫者即同增減制書其有制可字待中所注

止當代判之罪

受制出使不返

諸受制出使不返制命輒干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戒者杖七十

疏議曰受制勅出使事記皆須返命奏聞若不返命更干預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謂非制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戒者謂設官分職各有司存越其本局侵人職掌杖七十其受三后及皇太子令出使不返命得罪依減制勅一等

匿父母夫喪 問答二

諸問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喪制未終釋服從

吉若安未作樂自作遣徒三年雜戲徒一年即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父母之思昊天莫報荼毒之極豈若聞喪婦人以夫為天哀願父母聞喪即須哭泣豈得擇日待時若匿而不即舉哀者流二千里承嫡孫承祖者與父母同喪制未終謂父母及夫喪二十七月內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注云自作遣人等徒三年其父卒母嫁及為祖後者祖在為祖母若出妻之子並居心喪之內未合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等入亦徒三年雜戲徒一年樂謂金石絲竹笙歌鼓舞之類雜戲謂檮蒲隼陸殫菽象博之屬即遇樂而聽謂因逢奏樂而遂聽者參預吉席禮過違禮晏之席參預其中者各杖一百

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釋服從吉杖一百大功以下尊長各違減二等卑幼各減一等

疏議曰期親尊長謂祖父母曾高父母亦同伯叔父母姑兄姊夫之父母妾為女君此等聞喪即須舉發若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謂未踰期月釋服從吉者杖一百大功尊長匿不舉哀杖七十未踰五月釋服從吉杖八十小功尊長匿不舉哀笞五十未踰三月釋服從吉笞四十其于卑幼匿不舉哀及釋服從吉各減當色尊長一等出降者謂姑姊妹本服期出嫁九月若于九月內釋服從吉者罪同期親尊長科之其服教止準大功之月餘親出降準此若有殤降為七月之類亦準所降之月為服教之限罪依本服科之其妻既非尊長又殊卑幼在禮及時比為兄弟即是妻同于幼

問曰聞喪不即舉哀于後擇日舉訖事發合得何罪

答曰依禮斬哀之哭往而不返齊哀之哭若往而返大功之

哭三曲而依小功絕麻哀容可也準斯礼制輕重有殊聞喪

雖同情有降殺期親以上不即舉哀後雖舉訖不可無罪期

以上從不應得為重 大功從不應得為輕小功以下哀容

可也不合科罪若未舉事發者各從不舉之坐

又問居期喪作樂及遣人作律條無文合得何罪

答曰礼云大功將至辟琴瑟鄭注云亦所以助哀又云小功

至不絕樂喪服云古者有死于室中者即三月為之不舉

樂况乎身服期功心忘哀戚或遣人作樂或自奏管弦既玷

大猷須加懲誡律雖無文不合無罪從不應為之坐期喪從

重杖八十大功以下從輕笞四十絕麻甲勿不可重于釋服

之罪

府號官稱犯名

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

之親官即安增年狀以求入侍及冒哀求仕者徒一年 謂父母喪禮制

未除及在心喪內者

疏議曰府有正號官有名稱府號者假若父名衛不得于諸

衛任官或祖名安不得任長安縣職之類官稱者或父名軍

不得作將軍或祖名卿不得居卿任之類皆須自言不得輒

受其有貪榮昧進冒居此官祖父母父母老疾委親之官謂

年八十以上或薦疾依法合侍見無人侍乃委置其親而之

任所安增年狀以求入侍者或末年八十及本非薦疾乃安

增年八十及薦疾之狀及冒哀求仕者謂父母之喪二十五

月大祥後未滿二十七月而預選求仕從各府覈官稱以下
合處徒一年注云謂父母喪禫制未除但父母之喪法合二
十七月二十五月內是正喪若釋服求仕即當不孝合徒三
年其二十五月外二十七月內是禫制未除此中求仕名為
冒哀合徒一年若釋去禫服而求仕自從釋服從吉之法及
在心喪內者謂妻子及妻之子合降其服皆二十五月內為
心喪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及妻妻作
樂者以其不孝不義虧教特深故各徒一年半

指斥乘輿

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言議政事乖失干涉乘輿者上請非切害者徒二

年

疏議曰指斥謂言議乘輿原情及理俱有切害者斬注云言
議政事乖失而因及乘輿者上請謂論國家法式言議是非
而因涉乘輿者與指斥乘輿情理稍異故律不定刑名臨時
上請非切害者徒二年謂語雖指斥乘輿而情理非切害者
處徒二年

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因私事聞

徒者非

疏議曰謂奉制勅使人有所宣告對使拒捍不依人臣之禮
既不承制命又出拒捍之言者合絞注云因私事聞競者非
謂不涉制勅別因他事私自聞競或雖因公事論競不預
制勅者並從毆詈本法

驛使稽程

諸駙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寺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依令給駙者給銅龍傳符無傳符處為紙券量事緩急注駙教于符契上據此駙教以為行程稽此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寺罪止徒二年

若軍務要速加三寺有所廢闕者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疏議曰軍務要速謂是在討掩襲報告外境消息及告賊之類稽一日徒一年十一日流三千里是為加三寺有所廢闕者謂稽遲廢闕誣罔掩襲報告之類違一日加役流稱日者須滿百刻為由駙使稽遲遂陷敗戶口軍人衛士募人防人一人以上及諸城戍者絞若臨軍對寇告報稽遲者自從之軍典之法

驛使以書寄人

諸驛使無故以書寄人行之及受寄者徒一年若致稽程以行者為首駙使為從即為軍事緊急而稽留者以駙使為首行者為從有所廢闕其非專使之書而便寄者勿論

疏議曰有軍務要速或追徵報告如此之類違專使乘駙齎送文書無故謂非自忠及父母喪者以所齎文書別寄他人送之及受寄文書者各徒一年若致稽程行不充駙教計程重于徒一年者即以受書行者為首駙使為從此謂常行駙使而立罪名即為軍事緊急報告征討掩襲救援及境外消息之類而稽留罪在駙使故以駙使為首行者為從注云有所廢闕者從前條謂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其非專使之書謂非故違專使所齎之書因而附

之其使人及受寄人並勿論

文書應遣駟

諸文書應遣駟而不遣駟及不應遣駟而遣駟者杖一百若依式應須遣使請闕而不遣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公式令在京諸司有使須乘駟及諸州有急速大事皆合遣駟而所使者乃不遣駟非應遣駟而所司乃遣駟若違者各杖一百又依儀制令皇帝踐祚及加元服皇太后加號皇后皇太子立及赦元日刺史若京官五品以上在外者並奉表疏賀州遣使餘附表此即應遣使請闕而不遣者亦合杖一百故云罪亦如之

駟使不依題署

諸駟使受書不依題署誤詣他所者隨所稽留以行書稽程論

戒二寺若由題署者誤坐其題署者坐者

疏議曰文書行下各有所詣應封題署者具注所詣州府使人乃不依題署誤詣他所因此稽程者隨所稽留準上條行書稽留之程戒二寺謂違一日杖六十二日加一寺罪止徒一年若有單務要速者加三寺有所廢闕者從加流役上戒二寺徒二年半以故有所隔敗亦從殺上戒二寺徒三年若由題署者誤謂元題署者錯誤即罪其題署之人駟使不坐

增乘駟馬

諸增乘駟馬者一疋徒一年一疋加一等應乘駟馬而乘主司馬者減一寺

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駟司準此

疏議曰依公式令給駟戰事三品以上若王四疋四品及國公以上三疋五品及爵三以上疋疋散官前官各逐減

事官一疋餘官爵及無品人各一疋皆教外別給駒子此外
典將須吏者臨時量給此是令文本教教外剩取是曰增乘
一疋徒一年一疋加一疋應剩駒馬者乘駒馬者又準駕
部式六品以下前官散官衛官省使差使急速者給馬使迴
及餘使並給駒即是應乘駒之人而乘馬各減增乘馬罪一
等主司之情與同罪者謂駒主主司知增乘駒馬及知應乘
駒而乘馬等情者皆與乘者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駒使
準此者謂枉道及越過齎私物之類

乘駒馬枉道問答一

諸乘駒馬枉道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越至
他所者各加一疋謂越過所詣之處經駒不換馬者杖八十無
生者不

疏議曰乘駒馬者皆依駒路而向前駒若不依駒路別行是
為枉道越至他所注云謂越過所詣之處假如從京師向洛
州無故輒過洛州以東即計里加枉道一疋經駒不換馬
至所經之駒如不換馬者杖八十因而致死依廐牧令乘官
畜產非理致死者備償無馬者不坐謂在駒無馬越過者無
罪因而致死者不償

問曰假有使人乘馬枉道五里經過反要往來便經十里如
此犯者從何科斷

答曰律法枉道本慮馬勞又恐行遲于事廐廢既有往來之
理亦計十里科論

乘駒馬齎私物

諸乘駒馬齎私物謂乘隨身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

一年駟馬減二等

餘條駟馬準此

疏議曰乘駟馬者唯得齎隨身所須衣仗衣被之屬仗謂弓刀之類除此之外輒齎行者一斤杖六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駟馬減二等謂一斤笞四十罪止徒九十餘條駟馬準此者謂稽程枉道之類諸條駟馬得罪皆準馬減一等

長官使人有犯

諸在外長官及使人于使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即推皆須申上聽裁若犯當死罪留身待報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

疏議曰在外長官謂都督刺史折冲果毅鎮將縣令閭監等長官及諸使人于使處有犯者所部次官以下及使人所詣之司官屬並不得輒即推鞠若無長官次官執魚印者亦同

長官皆須先申上司聽裁若犯當死罪謂據糾告之狀合死者散留其身待上報下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留身者印及骨鑰付知事次官其銅魚仍留提勘勒符難復留身未合追納

用符節事訖

諸用符節事訖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日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疏議曰依令用符節並由門下省其符以銅為之左符進內右符在外應執符人有事行勘皆奏出左符以合右符所在承用事訖使人將左符還其使若向他處五日內無使次者所在差專使送門下省輸納其節大使出即執之使還亦即送納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

年雖更連日罪亦不加其傳符通用紙作乘兩使人所至之
度事雖未訖且納所司事了欲還然後更請至門下送輪既
無限日行至即納違日者既非銅魚之符不可依此科斷自
依紙卷加官文書稽罪一等其禁苑門符及交巡魚符若未
契等子餘條得減罪二等輸納稽遲者準例亦減二等若本
契應發兵者同上符節之罪

公事應行稽留

諸公事應行稽留及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
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疏議曰凡公事應行者謂有所部送不限有品無品而輒稽
留及事有期會若朝集使及計帳使之類依令各有期會而
違不到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

罪止徒一年半但亦有期限者以違限日為坐無限者以付
文書及部領物後計行程為罪

即公事有限主司符下事期者罪亦如之若誤不依題署及應
署誤以致稽程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公事有限與上文事有期會議同上文謂在下有違
此文謂主司下符事期者罪亦如之並同違期會之罪若使
人不依題署錯詣他所及由曹司題署有誤而致稽程者各
減二等謂違一日笞三十減二等笞十罪止徒一年半減二
等各合杖一百

釋文

複音福謂事非一緒謂事非一原而放之也按毛詩云哀哀父
昊天莫報春為昊天秋為昊天而放之也按毛詩云哀哀父
昊天莫報春為昊天秋為昊天而放之也按毛詩云哀哀父

父母也且父母生我之身甚勞若幼病我今欲報之德其父
母已先死已難報之不能得猶望上天玄冥其天極高也
荼毒上音毒其味極苦于茶味之甚毒也
雅糾之妻問其母曰父與夫孰親母曰父者
子之天夫者婦之天一者不可見者父也
雙陸今名選基今名圓斬線也僕音倚突殺上音若曲也降殺所
戒切猶辟琴瑟之皮亦切訓除也謂有大功玷都念切玉德誠
上音呈猶戍守也踐祚登寶位亦名踐祚加元服首飾也
勅戒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一

職制下 凡一十七條

奉使詔送應寄人

諸奉使有所詔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闕事者徒一年受寄
雇者減一等

疏議曰奉使有送詔送謂差謂網典詔送官物及因徒畜產
之屬而使者不行乃雇人寄人而領送者使人合杖一百闕
事者謂于前事有所廢闕合徒一年其受寄及受雇者不闕
事杖九十闕事杖一百故云減一等

即網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財者坐贓論闕事者依寄雇闕
事法仍以網為首以典為從

疏議曰或綱獨部送而放典不行或典自領行而留綱不去此為自相交代若五十受財者坐贓論其闕事及不關事併受財輸財者皆以綱為首典為從假有兩綱兩典一綱一典取財代行一綱一典與財得佳與財者坐贓論減五等縱典發意亦以綱為首典為從取財者坐贓論其贓既足彼此俱罪仍合沒官其受雇者已減使罪一等不合計贓科罪其贓不微若監臨官司將所部典行放取物者並同監臨受財之法不同綱典之罪即雖監臨元止一典放佳代行者亦同綱典之例

長吏輒立碑

諸在官長吏寔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于上者杖一百有贓重者坐贓論受遣者各減一等雖有政迹而自

遣者亦同

疏議曰在官長吏謂內外百司長官以下臨統所部者未能道德齊禮移風易俗寔無政迹妄述已功崇飾虛詞諷諭所部輒立碑頌者徒一年所部為其立碑頌者謂從坐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于上者杖一百若虛狀上表者從上書詐不寔徒二年有贓重者坐贓論謂計贓重于本罪者從贓而斷受遣者各減一等各謂立碑者徒一年上減申請于上者杖一百上減若人不遣立碑百姓自立及妄申請者從不應為重科杖八十其碑除毀

注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疏議曰官人雖有政迹而自遣所部立碑或遣申請者官人亦依前科罪若所部自立及自申上不知不遣者不坐

有所請求

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謂從主司求曲法之事主司許者與同

罪主司不許及請已施行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凡是公事各依正理輒有請求規為曲法者笞五十

即為人請求雖非已事與自請同亦笞五十主司許者謂然

其所請亦笞五十故云與同罪若主司不許及請求之人皆

不坐已施行謂曲法之事已行主司及請求之者各杖一百

本罪仍坐

所枉罪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他人及親屬為請求者減主

司罪三等自請求者加本罪一等

疏議曰所枉重者為所司得囑請枉曲所事重于一百杖者

主司得出入人罪論假如先是一年徒罪囑請免徒主司得

出入徒罪遂得一年徒坐他人及親屬謂請求者減主司罪

三等唯合杖八十此則減罪輕于已施行杖一百如此之類

皆依杖一百科之若他人親屬等囑請徒二年半罪主司曲

為斷免者他人等減三等仍合徒一年如此之類減罪重于

杖一百者皆從減科若身自請求而得枉法者各加所請求

罪一等科之

即監臨勢要勢要者雖為人囑請者杖一百所枉重者罪與主

司同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監臨者謂統攝案驗之官勢要者謂除監臨以外但

是官人不限階品高下唯據主司畏懼不敢乖違者官官卑

亦同為人囑請曲法者無問行與不行許與不許但囑即合

杖一百主司許者笞五十所枉重于杖一百與主司出入坐

同主司據法合死者監臨勢要合減一等

受人財請求

諸受人財而謂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要準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受人財而為請求者謂非監之臨官坐贓論加二等即一尺以上答四十一疋加一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監臨勢要準枉法論即一尺以上杖一百一疋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無祿者減一等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若受他人之財許為囑請未囑事發者止徒坐贓之罪若無心囑請疏妄受財自依欺詐科斷取者雖是詐欺與人終是求請其贓亦合追後其受所監臨之財為他司囑請律無別文止從坐贓加二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即重于受所監臨

若未囑事發止同受所監臨財物法

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首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疏議曰謂有官之人初受有事家財物後減所受之物轉求餘官初受者併贓論餘官各依已分法假有判官受得枉法贓十疋更有兩官連判各分二疋與之判官得十疋之罪餘官各得二疋之坐二人仍並為二疋之從其有共謀受財分贓入己者亦各依已分為首從之法其中雖有造意及以預謀不受財者事若枉法止依曲法首從論不合據贓為罪如曲法罪輕從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減罪人罪三等科之

有事以財行求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即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論從者各依已分法

疏議曰有事之人用財行求而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謂雖以財行求官人不為曲判者減坐贓二等即同事共與者謂數人同犯一事斂財共與元謀斂者併贓為首仍倍論其從而出財者各依已分為從

監主受財枉法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

絞

疏議曰監臨主司謂統攝案斂及行案主典之類受有事人財而為典法屢斷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後流

疏議曰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為曲法一尺杖九十二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後流

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疋絞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後流疏議曰應食祿者其在祿令若令文不載者並是無祿之官受財者各減有祿一等枉法者二十疋不枉法者加四十疋加後流

有事先不許財

諸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若枉準枉法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官司推劾之時有事者先不許物事了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曲法準前條枉法科罪既稱準枉法不在除免加後流之例若當時屢斷不違正理事過之後而與之財者即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受所監臨財物

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足加一笞八尺
徒一年八尺加一笞五十足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笞罪止杖一
百

疏議曰監臨之官不因公事而受監臨內財物者計贓一尺
以上笞四十一足加一笞八尺徒一年八尺加一笞五十足
流二千里與財之人減監臨罪五笞罪止杖一百
乞取者加一笞強乞取者準枉法論

疏議曰乞取者加一笞謂非財主自與而官人從乞者加受
所監臨罪一笞以威若力強乞取者準枉法論有祿無祿各
依本法其應得相送而更強乞取者既是一事分為二罪以
重法併滿輕法若是頻犯及二人以上之物仍合累併倍論

因使受送饋

諸官人因使于使所受送饋及乞取者與監臨同經過處取者
減一等糾彈之即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疏議曰官人因使于所使之處受送饋財物或自乞取者計
贓準罪與監臨官同經過處取者謂非所請之處因使經歷
之所而取財者減一笞糾彈之官不減者謂戒合糾彈之官
人所畏懼雖經過之處受所遺乞取及強乞取者各與監臨
罪同

貸所監臨財物 問答一

諸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投乞未上亦同餘條若百日不還
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各加二等餘條強
疏議曰監臨之官于所部貸財物者坐贓論注云投乞未止
者若五品以上據制出日六品以下據書訖並同已上之法

餘條取受及相犯謂受所監臨及毆詈之類故言準此若百
日不還為其濫日不償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以威力而強
貸者各加二等謂百日内坐贓論加二等滿百日本外從受所
監臨財物上加二等注云餘條強者準此謂如下條私役使
及借馳驟馬之類強者各加二等但一部律內本條無強
取罪名並加二等故于此立例所貸之物元非擬將入已雖
經息免罪物尚徵還縱不經息償訖事發亦不合罪為貸時
本許酬債不同悔過還主故也若取受之贓悔過還主仍減
三等息前費用準發不徵貸者赦後仍徵償訖故聽免罪
若賣買有利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答五十有
刺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疏議曰官人于所部賣物及買物計時估有利利者計利以

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答五十謂以威若力強買物雖當
價猶答五十有利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問曰官人遣人或市司而為重易所遣之人及市司為官人
賣買有利利官人不知情及知情各有何罪

答曰依律犯時不知依凡論官人不知刺利之情據律不合
得罪所謂市者雖不入已既有刺利或強賣買不得無罪從
不應為準官人應坐之罪百杖以下所市之人從不應為輕
答曰十徒罪以上從不應為重杖八十仍不得重于官人應
得之罪若市易已訖官人知情準家人所犯知情之私

即斷契有教違負不還過五十日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即借
衣服器玩之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
疏議曰官人于所部市易斷契有教仍有欠物違負不還五

十日以下依雜律科負債違契不償之罪滿五十一日以受
所監臨財物論即借衣服器玩之屬者但衣服器物品類至
多不可具舉故云之屬借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
一年所借之物各還主

役使所監臨

諸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馳騾駟車船碾磑
即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物論

疏議曰監臨之官私役使所部之人及從所部借奴婢牛馬
馳騾駟車船碾磑即店之類稱奴婢者部曲客女亦同各計
庸賃之價人畜車計庸船以下準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
者加二等其借使人功計庸一日絹三尺人有羸弱力役不
同若年十六以上六十九以下犯罪徒役其身庸依丁例其

十五以下七十以上廢疾既不任徒役庸力合減正丁宜準
畜御庸作之價若準價不充絹三尺即依減價計贓科罪其

價丁減者還依丁例

即役使非供已者

非供已謂流外官及
雜任應供官事者

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

百其應供已驅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

供已求輸庸
直者不坐

疏議曰非供已謂流外官者謂諸司令史以下有流外告身
者雜任謂在官供事無流外品為其合在公家驅使故得罪
輕于凡人不合供官人之身計庸坐贓致罪一尺笞二十一
足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已驅使者謂執衣向直之類
止合供身驅使據法不合收庸直亦坐贓論罪贓論罪止杖
一百故云亦如之法云供已求輸庸直謂有公業者不坐別
格聽收庸直者不拘此例

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得過五日其于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勿論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此

疏議曰吉謂冠婚或祭享家布去謂喪葬或舉哀及殯殮之類聽許使使監臨部內所使總數不得過二十人每人不得過五日其于親屬雖過限謂親屬別于教限外驅使及受饋餉財物飲食或有乞貸皆勿論親屬謂親屬謂本服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親共為婚姻之家並通受饋餉借貸役使依法無罪餘條親屬準此者謂一部律內稱親屬處悉據本服內外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共為婚姻之家故云準此營公解借使者計庸債坐贓論減二等即因市易剝利及懸欠者亦如之

疏議曰借使所監臨奴婢牛馬車船碾磑邸店之類為營公解使者各計庸債坐贓論減二等即為公解市易剝利及懸欠其價不還者亦計所剝及懸欠坐贓論減二等故云亦如之

監臨受供饋

諸監臨之官受猪羊供饋謂非生者坐贓論強者依強論監臨財物法

疏議曰監臨之官于所部內受猪羊供饋者即是殺訖始送故注云謂非生者舉猪羊為例自餘禽獸之類皆是各計其所直坐贓論強取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計贓準在法論其有酒食瓜果之類而受者亦同供饋之例見在物徵還主若以畜產及米麩之屬饋餉者自從受所監臨財物法其贓沒

官

率斂監臨財物

諸率斂所監臨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已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率斂者謂率人斂物或以身率人以取財物饋遺人
者雖不入已併倍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自入者同乞取法
既是率斂之物與者不合有罪其物還主

監臨家人乞借 問答一

諸監臨之官家人于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有剽利之屬
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二
等

疏議曰臨統案驗為監臨注云謂州縣鎮戍折冲府等判官
以上總為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此等之

官家人于其部內有受財乞物借貸役使賣買有剽取之屬
者各減官人自犯二等若得人知情者並與家人同罪其不
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謂準自自犯得減七等

其在官非減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監臨及監臨家人一等

疏議曰在官非監臨者謂非州縣鎮戍折冲府判官以上其
諸州縣軍事及小錄事于所部不得常為監臨此為在官非
監臨若有事在手便為所有案驗即是監臨主司無所案驗
者有所受乞借貸役使賣買及假債有剽利之屬知情不知
情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家人有犯亦減監臨家人罪一等
問曰州縣鎮戍折冲府判官上以于所部總為監臨自餘唯
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里正坊正既無官品于所部內
有犯得作監臨之官以否

答曰有所請求及枉法不在法律文皆稱監臨主司明為監
統案驗之人不限有品無品但或掌其事即名監臨主司其
里正坊正或在驅催既無官品並不同監臨之例止從在官
非監臨各減臨之官罪一等

去官受舊官屬

諸去官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
等謂家口未離
本任所者

疏議曰舊官屬謂前任所僚佐士庶謂舊所管部人受其饋
送財物若乞取借貸之屬謂賣買假賃有利利役使之類各
減在官時三等並謂家人未離本任所者其家口去訖受饋
餉者律無罪名若其乞索者從因官挾勢乞索之法

挾勢乞索

諸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為從
親故相與
者勿論

疏議曰或有因官人之威挾恃形勢及鄉閭首望豪右之人
乞索財物者累倍所乞之財坐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為從重
謂領豪右人等乞索者雖不將領而歛財送者並為從坐若
強乞索者加二等注云親故相與者勿論親謂本服總麻以
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故謂素是通家或欽風若舊車馬
不各綺紵相貽之類者皆勿論

稱律令式

諸稱律令式不便于事者皆須申尚書省議定奏聞若不申議
輒奏改行者徒二年即詣闕上表者不坐
疏議曰稱律令及式條內有事不便于時者皆須聲明不便

舉

非

其

人

刺史
縣令
私出
界

試不
及第
一人
三人
五人
七人
九人

以故
不稱
或一
人
三人
五人
七人
九人

德行
有失
一人
三人
五人
七人
九人

校試
蓋失
一人
三人
五人
七人
九人

者

二十二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年四十一四十二年四十三四十四

在官點
及應
通書

應直不
宿不
夜不

不直到
宿直

官
因假
四十七十十二二二三
四

員
違一
三六九二十十
十五

無
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故
邊要
四十七十十二二二三
四

不
官違
三六七
二十二
十五

上
一日
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大 祀 散 齋 祭 儀 廟 享 有 喪 合 和 御 為 誤

大祀 以刑 敬齋 奏聞 殺署刑

致齋 以刑 殺署刑 奏聞

中祀 以刑 敬齋 奏聞 殺署刑

致齋 以刑 殺署刑 奏聞

小祀 以刑 敬齋 奏聞 殺署刑

致齋 以刑 殺署刑 奏聞

三十四五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二十四年

祭祀 及朝會 主司不 告違 失儀 遠喪 有知

廟享 智著喪 遠克 陪從 喪 有喪 不自 喪

合和御為誤

未進 已 精不 藥 精不 藥

監當 未進 已 官未 進 已 棟擇 不 精

封題誤

封題誤

造御 膳犯 食禁 御幸 冊舩 誤 乘輿 服 御 不 整 主司 借服 御物 監當 主食 有犯 漏泄 大事 玄象 器物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 四十三年 四十四年 四十五年 四十六年 四十七年 四十八年 四十九年 五十年 五十一年 五十二年 五十三年 五十四年 五十五年 五十六年 五十七年 五十八年 五十九年 六十年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七十九年 八十年 八十一年 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八十九年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九十三年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百年

雜供有闕 未進御物 不如法 乘失

已進御物 不如法

乘失 供物有失 車馬不完

車馬不完

不進御膳 品不嘗 時不

職物在食中

監當正 監當不正 宮不飾 宮不飾及 整飾各

監官正 監官不正 誤不誤 牢固牢固

誤犯食禁

外膳 誤犯 食禁

外膳 職物 在食 中及 誤失 者

外膳 犯食 禁

在司 借用私借 非服非服 御物御物

在司 借用私借 御物 借服 御物 各

轉傳

非于蕃國使者 大事應密

應密

及天 文不 得私 家者 違者

事誤犯

事應奏而不

公文

代判

受制

出使

不返

罕卒卒七十八十九百一年二年三年重犯後流絞斬

上尚書者
上尚書者
誤有
誤有

不應言上

不應奏而

上書
奏事
誤有
言

署業亡失
行文業代
書署

代判
行案
案代
判

非制
使侵
司越

安干他事

以故廢事

報干他事

以故廢事

匿父母夫喪

開總
麻尊
長喪
未諭
三月
春服
從吉

匿不舉哀

開小
功尊
長喪
未諭
五月
釋服
從吉

匿不舉哀

開大
功尊
長喪
未諭
九月
釋服
從吉

匿不舉哀

開曾
謂曾
伯祖
父
姑父
之
未
服
從
吉

匿不舉哀

開每
夫過
及
舉
各
戲
雜

匿不舉哀

喪制
未終
釋服
從吉
安
樂
哀
舉
不
匿

府號
官稱
犯名

犯祖
若祖
及夫
及夫
高
及夫
老疾
因禁
不仕
作樂

吾父
母喪
未除
釋服
求任

指斥
乘輿

非切害

對理情
得切害
制使

驛使稽程 駙使以書寄人 文書應道 驛使 誤詣 他所 增乘 駙馬 乘 駙

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十百一十年一十年半二年年半三年

稽程三日五日七日九日十一日

征討稽期

及受寄各

不遺駙

受書不依題署
誤詣他所稽禮

三日五日七日九日十一日

若軍務要連稽程一日

三日五日七日九日十一日

以故以故
所有有所
廢闕隔敗

有所以故
廢闕隔敗
日遠戶

所有調
廢稽發
闕廢

所有以故
廢隔敗
闕戶

經駙不換馬者

道輒枉里六里一十里止罪里六十

應乘駙馬定二尺三尺
駙馬二尺三尺

柱道

乘駟馬

齋私物

駟馬
斤物費私

十斤

十二斤

十三斤

十四斤

十五斤
止罪

馬骨
一斤私物

十二斤

十三斤

十四斤

十五斤

十五斤
止罪

越至
他所
一里
里六
里一十
里六十

長官

使人

有犯

用符

一十

應輸
納而
一積留

三日

五日

七日

九日

十日

十二日
止日

百一

年一

年一

年一

年一

年一

年一

公事

及事
一期
會遠

四日

七日

十日

十三日

十六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行稽

不依
題署
及誤
署致
一替以
日程

四日

七日

十日

十三日

十六日

十九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奉使

部送

即綱
典自
相放
代不
去送

其受
寄及
受不
者不
間事
各事

寄人

若取
財著

一匹

二匹

三匹

四匹

五匹

犯令
申死
輒遠
留而

長吏輒立碑 請求公事 受人財 請求事 有以

一千二百三十四五十六七十八九十百一
 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六年七年八年九年十年
 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十五年十六年十七年十八年十九年二十年

與財者二足 三四五六七八九
 有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現為曲法及主司符與同

若可自請得狀法合

遣人及親為請法合

現為所請已施行人請求罪得

已施行者

官人即受若違實無
 不道遺申罪及政立
 立而遺請主立碑

若有罪三十二
 立表已善狀若

若非臨官受財請求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監臨要為人囑請自法所主司符與

臨助勢要為人請囑

監臨受財請求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止

| | | | | | | | |
|------------------------------|------------------------------|------------------------------|------------------------|------------------------------|------------------------|------------------------------|------------------------------------|
| 屬 | 官 | 舊 | 音 | 官 | 去 | 借 | 乞 |
| <small>借 二 足</small> | <small>官 士 局</small> | <small>受 官 舊</small> | <small>去 官</small> | <small>受 官 舊</small> | <small>去 官</small> | <small>有 利 定</small> | <small>官 人 所 部</small> |
| 足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足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足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 足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 足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 足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 足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 足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 足 | 十三 | 十三 | 十三 | 十三 | 十三 | 十三 | 十三 |
| 足 | 十四 | 十四 | 十四 | 十四 | 十四 | 十四 | 十四 |
| 足 | 十五 | 十五 | 十五 | 十五 | 十五 | 十五 | 十五 |

